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 D C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收入分配影响分析

研究生姓名：华咏春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常向东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应用经济学 财政学

研究方向：公共财政与公共经济

提交日期：2021年5月30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华咏春 签字日期：2021.5.30

导师签名：常向东 签字日期：2021.5.30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华咏春 签字日期：2021.5.30

导师签名：常向东 签字日期：2021.5.30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e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form on Resident Income Distribution

Candidate: Hua Yongchun

Supervisor: Chang Xiangdong

摘 要

当前我国愈加凸显的居民收入分配不平衡带来了一系列诸如购买力下降致使经济萎靡等社会问题，不利于创建稳定和谐的社会。解决收入分配不平衡决定了我国今后的发展。由于个人所得税是一种累进税，能调节居民的收入与财富，所以在调节居民收入分配上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我国 2019 年元月一日开始正式开征的个人所得税有了很多改变，但改革效果如何还需进一步分析。

基于此，本文整合了个人所得税与收入分配的相关概念及理论，以 2018 年改革之后的的个人所得税为主要研究对象，先对我国改革前后的个人所得税从税制本身进行对比，紧接着运用 CHFS 微观数据对此次改革前后的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和对各收入阶层的挤入效应进行实证，得出的结论如下：第一，个人所得税对 GDP 和财政收入影响较小。第二，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缺乏动态机制，没有考虑到地区和物价因素。第三，个人所得税的整体公平性不佳，但仍旧有正向的调节作用。第四，个人所得税有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通过以上结论可以发现，现行税制仍然存在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为了进一步提高个人所得税的公平性，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建立和谐稳定的收入分配结构，实现收入分配平衡，提出以下建议：第一，明晰个人所得税的功能定位，目前以调节功能为主。要在以调节收入分配为主的基础上改革税制。第二，建立免征额指数化调整机制，将物价水平、地区因素考虑到费用扣除中，并扩展专项附加扣除范围。第三，优化综合所得的税率与级距，合理制定个人所得税的最高边际税率，扩大级距。第四，扩大综合征收范围。将除免税外的收入纳入综合所得。第五，将家庭做为综合所得税的纳税单位。第六，加强个人所得税与其他政策的联动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收入分配 税收公平 中等收入群体

Abstract

Current our country increasingly highlight the residents income distribution imbalance has brought a series of social problems, such as purchasing power decline causes economic malaise is not conducive to create a stable and harmonious society. The solution to the imbalance of income distribution determine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hina. Cause individual income tax is a kind of progressive tax which can adjust inhabitants' wealth and income, so it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adjusting. Though China started to collect new individual income tax officially on January 1, 2019, which has undergone many changes, the effect of the reform needs further analysi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integrates the concepts and theories related to personal income tax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akes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after the 2018 reform as the main research object, it first compares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before and after China's reform from the tax system itself, then uses CHFS micro-data to compare the fairness of residents' income distribution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and conducts the squeeze-in effect of various income classes empirically.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 new individual income tax has a small effect on GDP and fiscal revenue. Second, new individual income tax deduction standard lacks a dynamic mechanism, and regional and price

factors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ird, the overall fairness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is not good, but it still has a positive regulating effect. Fourth, new individual income tax is helpful to the expansion of middle-income group.

Through the above conclusions can be found that the existing tax system still needs to improve, so a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fairness of personal income tax, raise the rate of middle-income groups, and establish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a harmony and stability, realize the equality of revenue sharing, here are some suggestions: first, clear the new income tax function orientation, currently focusing on adjustment functions. We should reform the tax system on the basis of adjus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Second, establish an indexed mechanism for adjusting the amount of tax exemptions, take the price level and regional factors into account in deductions, and expand the scope of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s. Third, optimize the tax rate and range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reasonably set the maximum marginal tax rate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d expand the range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urth, expand the scope of 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Include income in consolidated income other than tax exemption. Fifth, take the family as a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unit. Sixth, strengthen the linkage between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d other policies to expand the middle-income group.

Keywords : Individual income tax ; Income distribution;Tax fairness;Middle-income group

目 录

1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选题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国外文献综述.....	3
1.2.2 国内文献综述.....	4
1.2.3 文献述评.....	6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7
1.3.1 研究的主要内容.....	7
1.3.2 研究方法.....	8
1.4 创新点与不足.....	8
1.4.1 创新点.....	8
1.4.2 不足.....	8
2 个人所得税与收入分配概念及理论	9
2.1 概念介绍.....	9
2.1.1 个人所得税.....	9
2.1.2 收入分配.....	9
2.1.3 中等收入群体.....	10
2.1.4 税收指数化.....	11
2.2 理论分析.....	12
2.2.1 收入分配理论.....	12
2.2.2 税收公平理论.....	13
2.2.3 可持续发展理论.....	13
2.3 个人所得税影响收入分配因素分析.....	14
2.3.1 费用扣除因素分析.....	14
2.3.2 税率及级距变化因素分析.....	14
2.3.3 课税模式因素分析.....	15
2.3.4 税收征管因素分析.....	15
2.3.5 功能定位因素分析.....	16
3 个人所得税与居民收入分配现状分析	18
3.1 个人所得税改革分析.....	18
3.1.1 个人所得税介绍.....	18
3.1.2 税制分析.....	20

3.1.3 个人所得税税收数量分析.....	24
3.1.4 个人所得税缴税人数分析.....	26
3.2 居民收入分配现状.....	26
3.2.1 收入水平差距.....	27
3.2.2 城乡差距.....	27
3.2.3 地区差距.....	27
3.2.4 分项目收入差距.....	28
3.3 小结.....	29
4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收入分配影响分析—基于 CHFS2017 微观调	
查数据.....	30
4.1 数据来源及处理.....	30
4.1.1 综合所得.....	30
4.1.2 经营所得.....	30
4.1.3 财产所得.....	31
4.1.4 专项附加扣除.....	31
4.2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收入分配影响实证分析.....	31
4.2.1 指标选取.....	31
4.2.2 实证分析.....	32
4.3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影响分析.....	38
4.3.1 数据说明与模型构建.....	38
4.3.2 分位数回归和 Wald 检验.....	38
4.3.3 实证分析.....	39
4.4 小结.....	40
5 结论及建议.....	42
5.1 结论.....	42
5.1.1 个人所得税对 GDP 和财政收入影响较小.....	42
5.1.2 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设定缺乏动态机制.....	42
5.1.3 个人所得税整体公平性不佳, 但仍有正向调节作用.....	42
5.1.4 个人所得税有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43
5.2 建议.....	43
5.2.1 明晰个人所得税的功能定位, 目前以调节功能为主.....	43
5.2.2 建立指数化的费用扣除标准.....	44
5.2.3 优化综合所得的税率与级距.....	44
5.2.4 扩大综合征收范围.....	47
5.2.5 建立以家庭为纳税单位的综合所得税.....	47
5.2.6 加强个人所得税与其他政策的联动,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48
参考文献.....	49

致 谢	53
附表 1.....	54

1 绪论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1.1.1 选题背景

收入是一切民生之源。居民收入水平不仅受到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制约，也与收入分配政策有关。建国以来，我国实行了按劳分配的收入分配政策。这一政策虽然符合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与政治制度，但劳动的多的人并不会得到更多的收入。改革开放之后，我国转变了经济发展方式，分配制度也随之变化，但仍然存在平均主义，且收入在不同成员之间相差悬殊。后来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在实行按劳动要素分配的同时，也按生产要素分配，将这两种分配结合起来的收入分配政策，这一政策将我国国情考虑在内，成功改善了当时的收入分配状况，调动了居民的劳动积极性。2020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与上一年的数值相比，同比增长2.3%，首次破了百万亿。但经济在宏观层面的发展并不代表着国民收入差距在微观层面的缩小，收入分配不平衡的问题越来越凸显。

当前我国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国内外收入分配和个人所得税收环境。从国内形势看，在2020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为11568亿元，同比增长11.4%¹，仅占税收收入的7.497%、财政收入的6.32%，筹集财政收入这一功能并未完全体现。而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就更加有限。从2010年到2019年，我国基尼系数虽然从0.481降至0.465²，但是跨越了国际警戒线标准，有迈入收入差距悬殊行列的危险。基尼系数的增长不仅表现出我国贫富差距扩大的严峻现实，还体现了个人所得税税制本身具有的问题，税收机制的不到位反而加剧收入差距，带来更严重的贫富分化。从国际形势看，当前许多国家为了吸引人才而选择加入税收竞争的队伍，减少本国的税率，致使个人所得税的调节能力因此而弱化³。目前我国的个人所得税中处于最高层级的需要缴纳45%的税，与俄罗斯（13%）、巴西（27.5%）、加拿大（33%）、美国（39.6%）相比，在很大程度上让中国难以留住国内人才，甚至是吸引到顶尖的国际人才。

¹ 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http://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101/t20210128_3650522.htm)

² 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20》

³ 杨志勇，《21世纪经济报道》，2017.5.20

过大的收入差距会带来购买力下降致使经济萎靡等一系列问题,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能否解决好收入分配失衡问题关系到国家未来的发展。在“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中提出了要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完善再分配机制。这些年来,个人所得税经历了七次调整与改革,日趋完善,但完善后的具体效果如何,还需要进行时间的检验。

基于以上背景,本文从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角度,以 2011 年至 2018 年的和之后的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收入分配的的影响为研究内容,对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能力和对各群体收入的影响进行探究,旨在为优化个人所得税税制提供建议。

1.1.2 选题意义

(1) 理论意义

个人所得税由于直接对居民的财富进行征税,在调节收入分配上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性。本文以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为着力点,对个人所得税如何影响收入分配进行分析,观察此次改革的公平性与对各收入群体的影响,并为下一次改革提供理论支持。

(2) 现实意义

如今距离党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百年奋斗目标还有 15 年,离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还有 30 年。社会主义的建设离不开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建设离不开完善的分配体制。而完善再分配体制也在十四五擘画的蓝图中,成为下一阶段奋斗的目标。作为民生问题中的一个热点话题,收入分配公平不仅是人民群众的热切诉求,也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选择。因此研究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有助于我国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和落实十四五规划,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文献综述

1.2.1.1 对个人所得税累进性等指标的研究

Kakwani (1977)^[1]通过研究税收再分配效应及其影响因素后, 得出了这个效应可以用平均税率和累进性表示, 并且可以构成以再分配效应为被解释变量的函数关系。Oberhofer (1975)^[2]分析后发现, 不仅税基构成存在累进性, 税率结构也存在。Steuerle 和 Hartzmark (1981)^[3]研究了影响个人所所得税累进性变化的因素, 发现除了税率外, 它也受到了非应税所得与税收抵免的影响。Pfähler (1990)^[4]也认为累进性和以上因素有关,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分解研究, 明确了税基可以分解为免税额和费用扣除, 它和税率都对税收累进性有限制作用。Bird 和 Zolt (2005)^[5]研究了为什么发展中国家不具备发达国家那样的再分配效应, 结果表明这是因为若想真正发挥个人所得税这一税种的作用, 必须将之长期贯彻下去, 但是发展中国家不仅没做到这样一点, 制定的个人所得税的累进性也不强, 在税收收入和 GDP 中的占比很低, 所以导致了这样的结果。Juan M. Castañer、Jorge Onrubia 和 Raquel Paredes (2004)^[6]通过对 1992 年西班牙改革前后的个人所得税模拟研究, 得出新个人所得税虽然累进性比旧税制更强, 但再分配能力更弱的结论。Inyong (2012)^[7]的研究内容为收入分配的平等程度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 分析结果表明一定程度的不平等可以促进经济在初期阶段增长, 要想减轻不平等来促进经济更高效的发展, 就要提高这个税种的累进性或者税率。

1.2.1.2 对个人所得税与收入关系的研究

Carlos Holder 与 Ronald Prescod (1989)^[8]的研究内容为收入与个人所得税税收分配能力之间的关系, 结果显示增加收入使收入分配不平等。Szarowská (2014)^[9]对 21 个欧洲国家等的数据分析, 最终得出的结论为公共预算收入离不开个人所得税的开征, 要想建立稳定的收入分配结构也离不开个人所

得税。Nout Wellink (1974)^{【10】}的研究内容为对收入变化与收入分配的敏感性之间的相关性关系,分析结果表明在分配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总收入增加10%将使收入增加19.9%,并且在实际中,收入分配和纳税人人数会发生变化,因此实际收入弹性较低,约为1.76。Hidayat Amir、John Asafu-Adjaye 和 Ten Ducpham (2013)^{【11】}采用CGE模型对印尼的所得税改革进行研究,最终证明个人所得税的减少会导致收入不平等的加剧,对高收入家庭更有利。Miroslav Verbič (2014)^{【12】}也得出了个人所得税的立法有助于减少斯洛文尼亚收入不平等现象的结论。

1.2.2 国内文献综述

1.2.2.1 相关理论研究

在收入分配现状方面,在张晓晶等(2015)^{【13】}、刘臣等(2017)^{【14】}、李先贺(2019)^{【15】}看来,目前我国收入具体表现为不同阶层之间大多数财富集中在小部分人手中,城乡收入差距较大。行业平均工资差距也较大,新兴产业收入居前列,基础生产和服务业收入最低。黄杏子(2019)^{【16】}的观点是目前居民收入的分布格局为金字塔型,收入较低的农村人口构成了金字塔的底层,占总人口的大多数,而城镇人口中更多的是中等收入群体。因此,收入分配现状较为严峻,贫富分配不均。

在个人所得税的功能定位上,刘尚希(2003)^{【17】}、岳树民(2018)^{【18】}研究后发现个人所得税还没有完善到促进社会公平的程度,反倒会阻碍其筹集功能。应从收入角度设计个人所得税。但彭福东(2011)^{【19】}指出在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功能具有近30年的历史,况且它本身的性质也决定了它必须发挥的功能是调节功能。在孙亦军(2013)^{【20】}看来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有了质的改变,居民收入也经过多年的积累为个人所得税发挥调节功能提供了丰厚的税基。贾康等(2010)^{【21】}看来市场经济需要个人所得税凭借其调节和筹集功能去稳定。郭婷(2019)^{【22】}也表明个人所得税功能不是一成不变的,可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和目标取向的不同而进行不同的选择。2018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总量位居全国第四。因此,现阶段应优先发挥调控作用。

在个人所得税的税制要素上,王刚(2000)^{【23】}、胡绍雨(2015)^{【24】}的观点是个人所得税的收入比重小,征管水平相对落后,不能完全起到调节作用。我国实行的这个税种税率结构复杂,且最高层级的税率远大于国际水平,在实践中很少应用,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高收入群体的逃税动机。陈锦文(2010)^{【25】}通过对税收监管的研究,产生了由于缺乏有效的征收监控,我国存在着漏征、逃避纳税义务的现象,导致了个人所得税难以发挥其正向调节作用的想法。郭晓静(2018)^{【26】}也表明,个人所得税对某些高收入者和经济发达地区的税收增收难以监控,会出现一些税收流失,甚至偷税漏税的现象。温海滢(2000)^{【27】}、常明珠(2020)^{【28】}的看法是分类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会产生税收不平衡,综合课税模式才是个人所得税的终点。岳希明、张玄(2020)^{【29】}测算结果表明,与全国数据比较发现,我国收入分配效果差是因为个人所得税收入比重太低了,在所有税种中难以起到作用。

1.2.2.2 相关实证研究

(1) 计量模型方法。胡汉军、刘穷志(2009)^{【30】}的研究内容为个人所得税对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造成的影响,通过面板数据计量模型分析法,最终确定了二者呈负相关关系。汪小勤等(2015)^{【31】}的研究内容是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能力和低中高收入群体对基尼系数的影响,通过时间序列模型最终确定了2001年至2009年,我国个人所得税调节力度不明显,在其余年份则具有反向调节作用,但提高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和平均税率可以缩小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唐浩(2019)^{【32】}的研究样本来源于我国2001至2017年31个省份的数据,经过面板模型实证研究得出个人所得税不能对我国收入分配进行调节,反而起到了增大收入差距的作用。

(2) 微观模拟方法。徐建炜等(2013)^{【33】}的样本来源于1997年以来中国微观住户调查数据,分析结果表明在1997—2005年,平均有效税率上升,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效应提高,在2006—2011年则相反。林瑾等(2013)^{【34】}所选用的研究方法为虚拟变量模型,经过对海南省1998年至2010年的个人所得税免征额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差额之间的关系实证,最终得出免征额的变化不影响收入分配。

(3) 指标分析方法。在王亚芬、肖晓飞等(2007)^{【35】}经过基尼系数分析后,结果表明 2001 年之后个人所得税才有了正向调节效果。胡芳(2019)^{【36】}的研究对象为累进性和平均税率,研究内容为免征额和税率级距的调整与累进性的关系,免征额、低税率级距和附加费用扣除与平均税率的关系,指标结果表明前者为正相关,后者为负相关关系。彭海艳(2011)^{【37】}选用的指标是绝对指标 RE 和相对指标 α ,研究对象是 1995-2008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效应,结果为个人所得税的正向分配效应不大。阳芳等(2018)^{【38】}整合了 2006 至 2011 年间江苏、湖北、贵州等 8 个省份的相关数据,通过 MT 指数研究后得出了前三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在提高低收入者收入、调节高收入者和防止低高收入群体两极分化三个方面未达到理想效果的结论。

1.2.2.3 个人所得税与各收入群体之间的关系

对于低收入者,叶显友(2010)^{【39】}表明一直以来我国个人所得税免征额偏低,使大多数劳动者成为征税对象,不利于保障低收入者。景剑文(2021)^{【40】}通过考察 CHIP 中的城镇微观数据,得出了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的提升会对原本收入就达不到收税标准的低收入群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的结论。

对于中等收入者,李爱鸽(2004)^{【41】}的看法是个人所得税制具有逆向调节效应,不能扩大中等收入阶层。但区敏怡(2019)^{【42】}持不同看法,若提高征收额度,会使人民将增加的收入用于下一代的教育与自身文化水平的提高,使工薪阶层改变现有阶层向上流动,更有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对于高收入者,朱敏霞(2018)^{【43】}觉得要全面缩小收入差距需要注重高收入群体的税收调节。蔡德发、尹天野(2020)^{【44】}的观点是在高收入群体的征管方面,高收入群体界定不明晰,且因为高收入群体的纳税遵从度低和税务机关监管能力不足,税收贡献率低。

1.2.3 文献述评

对比国内外研究成果,国外多数研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一国家层面从累进性等指标和税制本身对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能力进行了研究,而我国对

个人所得税的研究多处于国内层面,对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理论研究非常丰富。多数学者认为,个人所得税本质上是“工薪税”,无法有效调节资本投入、资本所得,因此会降低个人劳动所得的增长速度,并无助于收入分配。而由于所用实证方法不同,在税制改革因素以及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能力仍有所争议的情况下,国内学者对个人所得税的实证研究尚未有所定论,并且多从理论角度分析个人所得税对中等收入群体的影响,在实证上的研究较少。基于此,本文将理论和实证结合起来,对我国 2018 年改革之前的税制和改革之后的税制的收入分配能力和能否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进行研究。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1.3.1 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文主要以 2018 年个人所得税为研究对象,对改革前后的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分析,最后对此次的个人所得税的效果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本文主要结构如下:

第一章为绪论。首先阐述了个人所得税的改革背景、意义,其次从国外和国内两方面对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能力进行文献梳理,并通过对已有文献的整理,在借鉴其中理论的基础上发现了现有文献的不足,为本文的研究思路提供了参考。再次概括文章内容及研究所采用的方法,最后介绍了本文的创新点及不足。

第二章为个人所得税与收入分配概念及理论。对本文涉及到的基础概念做了界定,然后对相关理论做了基础介绍,最后分析个人所得税影响收入分配的因素。

第三部分为个人所得税和居民收入分配现状分析。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和我国的收入分配状况进行了分析。

第四部分为从实证方面分析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收入分配影响。对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和对各收入群体的挤入效应做了分析,对比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收入分配能力是否提升。

第五部分为本文的结论及建议。对三至四章节的分析进行总体概括,并根据结论提出了完善个人所得税的建议。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通过查阅与个人所得税有关的书籍、期刊、政府报告等文献资料，归纳梳理目前在这一领域的研究，确定本文的研究思路。

(2) 数据分析法。通过 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有关数据及家庭收入调查数据，对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状况及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现状进行分析，探究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作用。

(3) 实证分析法。采用相关指标，对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能力进行分析，并构建计量模型对个人所得税对各收入群体的影响进行实证，考察此次改革的公平性及对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影响。

(4) 政策模拟法。对不施行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制进行了政策上的模拟，探究费用扣除的影响。

1.4 创新点与不足

1.4.1 创新点

创新点之一，主要分析 2018 年改革之后的个人所得税，在研究对象上具有一定的创新。创新点之二，对个人所得税对各收入群体的挤入效应进行实证分析，探究个人所得税能否提升中等收入群体。

1.4.2 不足

多数文献对于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能力的研究是在已经有改革成效的情况下进行分析。在写这篇文章时，改革后的个人所得税施行时间尚短，且政策的效果是个人所得税与其他政策、经济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本文对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成效是基于理论上的研究，分析结果过于理想。

2 个人所得税与收入分配概念及理论

2.1 概念介绍

2.1.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一种对个人收入在进行各项扣除之后的所得征收的所得税。它的课税主体是我国的居民和非居民。其中居民对其无论从中国或是外国的所有收入都有无限纳税义务，并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在中国境外无住所，但在一个纳税年度，即从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这段时间中，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非居民只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并需要满足两个以下的条件之一：（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2）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但居住不满一年。

个人所得税具有累进性，直接征收纳税人的所得，避免了税负的转移，在征集收入、稳定经济和调节居民收入分配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多数国家也都开征了个人所得税，甚至将其作为主要税种以此来达到政府目的。

个人所得税最早于1799年在英国为了筹集战争资金而设立，20世纪初也出于同样的目的传入我国，但囿于当时的经济环境和收入条件，直到改革开放后才真正在中国实行，得以发挥其作用。

2.1.2 收入分配

收入分配是一种经济活动。其所涉及的内容为某一特定时间范围内的社会最终成果，并遵循一定的规则，最终实现在社会群体间的分配与再分配¹。它既包括各要素在生产部门的初次分配，同时还包括借助税收、补助等手段实现的再分配。

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平衡效率与公平，以确保我国经济社会的正常稳定运行。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是充满效率的，在市场里所有资本得以充分涌流，但是要明白，光有效率实现不了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仅靠市场只能形成个别富裕，要想

1 赵长茂，《宏观经济管理通论》，第九章收入分配管理

形成共同富裕还得靠公平，唯有实现效率和公平的合理结合，相互促进才能从客观上减少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平衡，才能促使低收入群体增收、拓宽中低收入群体范围和占比、并对高收入人群的收入进行调整，最终实现共富目标。

2.1.3 中等收入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在我国首先出现在十六大报告中。它一般是指有着稳定的就业、富裕的生活、收入水平处于整个社会中等阶层的群体。在经济学的意义上，这群人可以用个人的收入水平和家庭的财产数量来衡量。由于一些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对这一群体的衡量标准有绝对和相对之分，其中前者多用于国际间的比较，后者则在国内得到了广泛使用，并以此来分析国内的收入分配结构合理性以及相关社会政策的制定。由于我们只是从理论上分析个人所得税对中等收入群体的挤入效应，本文仅从经济学角度对该群体进行划分。按照学术界比较常用的一个相对标准将中等收入将收入平均数的 75%至 2.5 倍之间的范围视为中等收入群体收入区间。

从国内和国际形势看，中国若想实现社会主义，就必须看清当前决定社会整体水平的群体是中等收入群体。目前，中国中等收入人口已超过 4 亿¹。但这些数量是远远不够的，虽然在党和政府精准扶贫的努力下，我国贫困县全部摘帽，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但脱贫不是终点，仍然需要我们关注到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上，实现共同富裕。因此，若想扩大这一群体，我们需要在完善收入分配、加快民生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等一系列上有突破。

但是也要认识到，在提升中等收入群体的同时，谨防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泥淖。“中等收入陷阱”是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中难以逃避的一个问题，其主要内容为，当一国或一个经济体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发展后，逐渐跻身高收入国家行列时遇到的瓶颈，一方面丧失了与低收入国家竞争的劳动力优势，另一方面缺乏进入发达国家行列的核心技术。近四十年来，我国始终坚持经济建设的中心思想，增加居民收入，并逐步跻身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也因此不可避免的面临身处这一困境的风险。具体表现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城镇化进程相对缓慢、产业结构调整难度加大、国际经济波动影响频繁。要解决这些问题，突破瓶颈，就需要通过

¹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表示。

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来营造较为稳定和公平的社会发展环境。因此，要想避免我国陷入这一陷阱，要从公平分配出发，扭转当前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局面。

2.1.4 税收指数化

税收指数化是指将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变动纳入应纳税额的适用税率和税收的考虑因素中，在物价指数产生变化时，按照物价指数的变动程度自动调整适用税率和税收确定。

由于税收的课税客体的特殊性，所以在考虑到税收时一定要认识到通货膨胀对其的影响。而不同的税种由于课税客体的不同也受到了不同的影响。例如针对商品的价格征收的税种，价格反映了通货膨胀的程度，所以不会影响税收的正常征收。但是，对于针对商品数量征收的税种，由于通货膨胀只影响价格不影响数量，所以在同样的数量下，通货膨胀影响后的税收会减少。

对于个人所得税来说，课税的客体是个人的收入和财产，这些受到了通货膨胀的影响，所以在固定的免征额下，个人收入虚高，使很多原先不必要缴税的个人成为纳税人，也让很多原本只适用低级次的个人适用高一级的税率，缴纳的税增多。如果通货膨胀与爬升的税档对应的高税率同时挤压，更会减少居民收入。因此，有必要实行指数化的个人所得税。

目前，许多发达国家普遍实行个人所得税指数化。这也与指数化有很多优势有关。首先，通货膨胀会导致政府多征税。严重的通货膨胀使一大批本不用缴税的居民变为纳税人，使政府成为获利方。在通货膨胀情况下，个人所得税税收规则是不变的，因此政府税收不仅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反而因为通货膨胀而比通货膨胀的速度更快增长。通过指数化限制政府的这种“偷税”情况，从而减少政府的税收，使居民正常缴税，促进社会公平。其次，也能减少纳税人的税负，让其不多缴税，让政府不多收税，缓解由于通货膨胀引起的矛盾，保护征税客体在承担纳税责任上的积极性。

2.2 理论分析

2.2.1 收入分配理论

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均是建立在市场占绝对主导地位的基础之上，前者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采用劳动价值分析法研究了各阶级收入份额在人口增长、资本积累以及经济增长情况下的决定机制和变化规律。后者则以马歇尔为代表，尝试用边际效用价值法，转变研究视角，从需求侧出发进行分析，该分析的成立意味着开创了研究宏观收入分配的先河。

凯恩斯的收入分配理论则侧重发挥政府的作用，通过政府调控来缓解收入分配失衡对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并在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问题上深入探讨，认为累进税能够缓解收入分配失衡。在福利经济学理论看来，收入分配的平等性和社会经济福利正相关。因此，可以通过对富人征税并将其用于社会福利支出，进而增加社会总收入，以缩小收入分配的不平等。

同时，还有学者将其建立在经济发展这一基本基础上，如马克思的收入分配理论等。库兹涅茨指出，在一国经济的发展初期，经济在居民储蓄和积累的情况下有所增长，但财富都集中在富人手里。再加上城乡差距因为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原因拉大，造成了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均衡。但在发展的后期，法制化水平的提升、税种的完善和科技的发展进步会改善这一恶化的情况，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之路必然是“先恶化，后治理”。刘易斯研究了劳动力因素和资本因素之间的供求关系，证明了居民收入分配情况确实如库兹涅茨所言。马克思的观点认为资本家无偿占有劳动者剩余价值，并且随着资本的不断积累，少数大资本家拥有社会上大部分的资本和财富，致使无产阶级越来越贫困，资本家越来越富裕，两个阶级的收入分配差距越来越大，这就是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实质。但是，资本主义最终会被社会主义取代，因为过度的资本主义会致使企业破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从而产生各种危机、社会根基不稳。

2.2.2 税收公平理论

税收公平不仅影响到了经济的发展,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更关切到税收制度的正常运行。它是指在缴税的过程中,纳税的多少与纳税人自身实力相匹配,而且在总体上是公平的。其中,既有同等条件下的负担相同的横向公平,又有不同天条件下的量能负担的纵向公平。而税收公平也正是由这两部分组成。一般以利益原则和支付能力原则来衡量税收的公平性。由于支付原则要求先确定用什么标准来衡量纳税人的纳税能力,再设计一个对不同纳税能力的纳税人的待遇,相较于利益原则容易用于执行,所以常常被用来衡量税收是否公平。税收公平深受各主要理论学派的关注,例如,国家干预学派不认为市场是万能的,如果任由有缺陷的市场自由运行,收入就不可能公平,因此主张在制定政策目标时将公平放在首位。新古典综合学派新古典综合学派研究了公平和效率之间的关系,得出了二者始终存在冲突的结论,因此主张用累进税和转移支付来补贴低收入人群。福利经济学派认为公平除了指机会公平,还指收入公平。先保证公平,再考虑效率。

2.2.3 可持续发展理论

可持续发展理论最初提出是与环境保护紧密关联的,是指在满足当代人需要的同时,也保护了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的发展。但在迈入 21 世纪后,该理论涉及范围更加广阔,逐渐发展为经济、生态与社会发展的协调统一。

仅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可持续发展是在保证自然资源的使用质量和它为人类提供资源服务的前提下,以经济发展作为理论发展的核心,将实现经济发展的净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合理的收入差距可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但这个差距不能太大,否则会导致收入结构、消费结构和投资结构的扭曲,造成不可持续发展。反之也如此,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会致使低收入群体减少消费需求,并使社会激励机制扭曲,导致大家都分享现有的成果而不进行创新型劳动,更会使生产性投资被高成本挤压,从而导致税收扭曲,影响到各阶层的和平相处和低利益受损者的改革积极性。因此,研究个人所得税对于增强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性、缩小收入差距、鼓励居民消费、建立适宜的激励机制、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性

意义。

2.3 个人所得税影响收入分配因素分析

2.3.1 费用扣除因素分析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是对个人的收入和财产在减去一些国家规定可以扣除的费用后，通过调整不同收入的税基进行征税的收入分配。

我国有定额、定律、定额定律、全额扣除这四种类型的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一是定额扣除。在 2018 年改革之后的新税制中，每月的免税额度为 5000 元。二是定率扣除，如红利所得税率为 20%。三是定率定额扣除。如在 2018 年的个人所得税制中，超过 4000 元的劳动报酬每月可扣除 20%，低于或等于 4000 元的，每月可扣除 800 元，然后在此基础上按 20% 的税负缴纳。四是全额扣除，即免税，如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地区物价水平以及当地政府目标等都能影响扣除标准。生活水平越高的国家和地区，消费范围和费用扣除水平往往成正比。此外，价格变动也会影响费用扣除。物价较高的地区，生活费用和费用扣除自然也成正比。因此，通过税收指数化这一手段来实现各地区的税收公平是很有必要的。对于政府的目标，如果是为了获得财政收入，将降低费用扣除标准，扩大税收范围。如果目的是调整收入分配，费用扣除将扩大。

新的个人所得税使居民每年减去的费用升为 6 万元，并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因素。这一免征额标准是我国政府不仅考虑到了 2018 年我国居民的消费支出变化和 CPI，也将劳动负担系数考虑在内。根据这一标准，很多原本需要缴纳税负的纳税人退出了纳税群体，很多纳税人只需缴纳比原来少的税，能激发消费欲望。

2.3.2 税率及级距变化因素分析

税率是税收规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纳税人缴纳税的直接影响因素。因此如果制定一个适用所有人的比例税率而不考虑到收入的差别，将不能体现税率的调控能力。

目前，我国有两种类型的税率。分别是对工薪等的超额累进税率和对财产等

的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不考虑征税对象的多少而只规定一个固定比例。在这种税率下，不论收入多少都要交同样比例的税，看似非常平等，实际上没有考虑到个人的负担能力。因此不利于调整我国的收入分配。累进税率则相反，完全按照收入的多寡来纳税，不同的收入适用不同的税率，将个人的税负能力考虑在内。

级距是指在累进税率中，适用不同税率之间的所得额的区间范围。它的设计可以是相等或不等的，也可以是递增或递减的。累进程度和税负呈正比。累进税率的设计是对不同课税对象税负政策的反映。

此次修法，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适用的税率与之前的税率一致，但级距有所调整。

2.3.3 课税模式因素分析

个人所得税有三种征收模式。一是分类征收制度，是对不同收入项目根据不同课税客体设定不同的税率。二是综合收税制度，是对个人全年所有收入不论其来源全部加总后适用一个税率表。三是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征收制度，即部分所得加总适用同一个税率表，其余收入则用分类的税率。

对纳税人不同来源的所有收入征税率容易使之适用更高的征税税率，累进性升高，从而实现对高收入人群的调整，这有利于收入分配的公平。虽然对纳税人总收入的差别征税可以反映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但也容易导致收入分配不公平。

此次是我国首次采用分类综合所得税制，收入分配的调整介于两者之间，这也能体现税收公平的原则。

2.3.4 税收征管因素分析

税收征管是在国家法律的规定下，由国家税收征管机关开展的一系列如组织、管理、检查等工作。它是个人所得税征管活动的核心，是将个人所得税由法律的形势落实到现实，对居民有形和无形的收入进行征收从而转化为现实税收的方法，也是一种对个人缴纳税款的监督，从而使个人所得税法落到实处。

不得不说，即使个人所得税的制定的再完美，如果不能对之的施行进行监督，确保能够按照规定执行，也不会发挥作用。但税收制度设定的再规范、再人性化，

税收的征收也会降低居民的幸福指数。为了增加收入，偷税漏税层出不穷。在这种情况下，难以实现政府的预期目标。

这此改革首次对居民从纳税机制上进行限制，减少居民避税的可能，也让税务机关在工作时能有法可依，合理地使用权利。并对税收征管制度进行了创新¹。

2.3.5 功能定位因素分析

个人所得税设立伊始，便是为英国筹集作战收入，因此具有筹集财政收入的功能。后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个人所得税被发现在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方面有突出作用。个人所得税逐渐被发现了与经济波动的联系，但多是基于理论上的认识。随着认识的深化，个人所得税不在局限于某一领域，更多的是将它放置在整个国家甚至是全球的角度进行思考。但由于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政策目标，因此有必要对个人所得税的功能进行定位，确定主次，以便更好地发挥效用。

当前，个人所得税功能有三个方面。一是主要用于筹集财政收入，在筹集过程中，顺带发挥调节收入分配和稳定经济的辅助功能。二是以调节功能为主，其他两个功能为辅。三是以稳定功能为主，以筹集和调节功能为辅。

若以筹集功能为定位，则应当在以下前提下才能成立：第一，当前我国财政收入紧张，需要加大财政汲取力度，且公众对于这一征收力度具有良好的接受性。第二，在当下财政收入分配格局中，个人所得税占很大比重，这为发挥筹集财政收入功能提供了依赖性。第三，国家需要筹集财政收入，但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

若以调节功能为定位，则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当前我国已经出现了严重的不平衡问题，且已经深刻影响到了政治、经济、社会等其他领域。第二，个人所得税具有较大的调节能力。第三，公众纳税意识强，且征管水平较高。

若以稳定功能为定位，则应当符合以下前提：第一，个人所得税在国民 GDP 中所占的比重极大，以至于能够对经济起到影响。第二，个人所得税的累进性程度极高，在经济波动时，能够起到自动稳定器的效果。

纵观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历程，个人所得税在改革开放阶段主要是为了维护国家的权益，因此，主要对我国大陆以外的人征税。在 1980 年为了调节个体工商户、演员、企业承包经营者等的居民高收入与农民低收入的差距，对城乡个体

¹ 创新的六个方面为自行申报制度、纳税人识别号、反避税条款、部门信息共享、部门源头协同管理、纳税信用运用。

工商业户进行征税。到了 1994 年，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国家宏观公平，政府实行了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 年至 2018 年，个人所得税的天平开始向低收入群体倾斜，为维护社会公平进行了重大调整。2018 年，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对个人所得税的调节收入分配功能在调节对象上有了新的侧重。

3 个人所得税与居民收入分配现状分析

3.1 个人所得税改革分析

3.1.1 个人所得税介绍

3.1.1.1 采用分类综合所得税制

改革前，个人所得税对各类应税所得实行分类征收¹。现在实行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将个人工资、劳务报酬、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劳动所得加总，纳入综合税制，适用统一的累进税率。另外，改变了以前的每月缴费方式，居民个人所得税按年计算，每月预扣预缴。

3.1.1.2 费用扣除变化

(1) 增加了免征额。免征额由每月 3500 元增加了 1500 元，变为每月 5000 元。

(2) 增加了 6 类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在原来的费用扣除基础上，增设了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赡养老人扣除、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以及住房租金²，从另外一种形势上增加了费用扣除标准，并考虑到了纳税人不同的家庭和支出情况。

3.1.1.3 个人所得税税率变化

对于综合所得税率，本次个人所得税有所改革后，综合所得税率和改革前一样仍是为 7 级累进税率，税率不变，仅改变了级距。在 30%、35%、45% 的高税率

1 (一) 工资、薪金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三) 劳务报酬所得 (四) 稿酬所得 (五)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六) 财产租赁所得 (七) 财产转让所得 (八)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九)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十) 偶然所得 (十一) 其他所得，其中 (一) 与 (二) 适用超额累进税率，(三) - (十一) 适用比例税。

2 子女教育支出每年 12000 元，继续教育支出每年 4800 元或 3600 元，大病医疗方面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每年限额 6 万元据实扣除，首套房贷款利息方面，每年按 1.2 万元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方面，根据不同城市标准定，最高每月定额扣除 1200 元，赡养老人方面，每月按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水平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在 3%、10%、20%的税率级次上扩大了级距,在 25%的税率级次上缩小了级距。改革前后税率表对比如表 3.1。

对于经营所得税率保持原来的税率不变,扩大了各档税率的级距。改革前后经营所得税率表对比如表 3.2。

表 3.1 改革前后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对比

改革以前税率		不变量	改革后税率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	税率%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0	3	不超过 3000 元的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5	10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2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555	20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141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1005	25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2755	30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5505	35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13505	45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15160

表 3.2 改革前后经营所得税率表对比

改革以前税率		不变量	改革后税率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	税率%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速算扣除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0	5	不超过 30000 元的	0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750	10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50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750	20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1050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9750	30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4050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14750	3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65500

3.1.2 税制分析

3.1.2.1 费用扣除额变化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税负的影响分析

为了分析费用扣除额变化对纳税人的影响，在表 3.3 中假设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税制下，仅改变费用扣除对纳税人税负的影响¹，其中③为假设费用扣除额涉及一项扣除额为 1000 元的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情况由表 3.3 和表 3.4 所示。

表 3.3 费用扣除额对纳税人税负的影响

月税前 收入	①费用扣除额 3500			②费用扣除额 5000			③费用扣除额 6000		
	应纳税 所得额	个人 所得 税	平均税 负	应纳 税所 得额	个人所 得税	平均税 负	应纳 税所 得额	个人 所得 税	平均税 负
3500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6000	2500	145	2.42%	1000	30	0.50%	0	0	0.00%
8000	4500	345	4.31%	3000	195	2.44%	2000	95	1.19%
10800	7300	905	8.38%	5800	605	5.60%	4800	405	3.75%
21800	18300	3570	16.38%	16800	3195	14.66%	15800	2945	13.51%
41800	38300	8735	20.90%	36800	8285	19.82%	35800	7985	19.10%
61800	58300	14900	24.11%	56800	14375	23.26%	55800	14025	22.69%
101800	98300	30730	30.19%	96800	30055	29.52%	95800	29605	29.08%

由表 3.3 和表 3.4 可以看出，月收入在 3500 元的，扩大费用扣除额并没有什么影响。但对月收入为 6000 元的，专项附加扣除的引入使之不用纳税。特别是对于收入范围较高的纳税人而言，如表中的 8000 元及以上群体，扩大费用扣除降低了税率等级，承担更少的税负。专项附加扣除的引入更是具有积极效应，个人所得税减小的幅度更大，税负减少量也更大。对于月收入较高的群体，虽然税率等级没有降级，但整体税负减小，税负率也有显著减小。

观察整体趋势可以发现，随着收入的提升，负担的个人所得税和平均税负都稳步上升，而费用扣除额的增加对中等收入群体影响最大。无论是单纯的提升免征额还是增加专项附加扣除，中等收入群群体减税的力度虽然不是最大，但平均税负减小的最多。相较于高收入群体，低收入群体平均税负降低的幅度较大，表

1 分析方法参考付广军。付广军. 中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的效应分析[J]. 扬州大学税务学院学报, 2009, 14(03): 6-12.

明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中费用扣除额的变化较为注重低收入群体的实惠,且借此机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表 3.4 费用扣除额对纳税人税负的影响比较

月税前收入	①与②比较		②与③比较	
	月个人所得税减少量	税负减少量	月个人所得税减少量	税负减少量
3500	0	0.00%	0	0.00%
6000	115	1.92%	145	2.42%
8000	150	1.88%	250	3.13%
10800	300	2.78%	500	4.63%
21800	375	1.72%	625	2.87%
41800	450	1.08%	750	1.79%
61800	525	0.85%	875	1.42%
101800	675	0.66%	1125	1.11%

3.1.2.2 税率变化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税负的影响分析

在表 3.5 中对 2018 年个人所得税税制下的税率和改革后的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进行了对比。

表 3.5 税率对纳税人税负的影响比较

月税前收入	改革前税率			改革后税率			差值比较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平均税负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平均税负	年个人所得税减少量	税负减少量
3500	0	0	0.00%	0	0	0.00%	0	0.00%
6000	1000	30	0.50%	12000	360	0.50%	0	0.00%
8000	3000	195	2.44%	36000	1080	1.13%	1260	1.31%
10800	5800	605	5.60%	69600	4440	3.43%	2820	2.18%
21800	16800	3195	14.66%	201600	23400	8.94%	14940	5.71%
41800	36800	8285	19.82%	441600	79560	15.86%	19860	3.96%
61800	56800	14375	23.26%	681600	152640	20.58%	19860	2.68%
101800	96800	30055	29.52%	1161600	340800	27.90%	19860	1.63%

从表 3.5 中可以发现,改变后的税率使收入较高的纳税人直接跳过低层级税率,直接按照高一级的税率进行纳税,起到了调节税负的作用。但整体的平均税

负都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高于改变费用扣除情况下的减小幅度。且税收减少量也非常直观，远高于表 3.4 中的个税减少量，表明相比较费用扣除额而言，税率及级次更能起到减税效果。

从不同收入状况看，收入越大，个人所得税减小量越大。但平均税收负担量的减小在中等收入群体最显著为 5.71%，高收入群体其次为 3.96%、2.68%、1.63%，低收入群体最小为 0.00%、0.00%、1.31%、2.18%。表明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中费用扣除额的变化较为注重中高收入群体的实惠。

3.1.2.3 课税模式变化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税负的影响分析

为了呈现课税模式的变化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税负的影响，本节假设除工资性收入外，仅存在每月 3000 元的劳务报酬收入以此来进行税负的模拟。

表 3.6 课税模式变化对纳税人税负的影响比较

月税前收入	每月劳务报酬	分类所得税制		分类综合所得税制		差值比较	
		个人所得 税	平均税 负	个人所 得税	平均税 负	年个人所得 税减少量	税负减 少量
3500	3000	5280	6.77%	252	0.32%	63108	6.45%
6000	3000	5640	5.22%	1320	1.22%	66360	4.00%
8000	3000	6360	4.82%	3720	2.82%	72600	2.00%
10800	3000	9720	5.87%	7080	4.28%	109560	1.59%
21800	3000	28680	9.64%	28680	9.64%	315480	0.00%
41800	3000	84840	15.78%	87480	16.27%	930600	-0.49%
61800	3000	157920	20.31%	161880	20.82%	1733160	-0.51%
101800	3000	346080	27.52%	352680	28.04%	3800280	-0.52%

由表 3.6 可知，在综合税制下，低收入群体虽然直接越过了低层级，进入了高一级次的税率等级，但整体的个人所得税税收数额和平均税负仍然低于分类所得税制下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和平均税负。而且随着收入的增长，平均税负和个人所得税金额都上升。

对两种税制进行比较，在综合税制下，个人所得税数额下降明显。而且低收入群体的平均税负的下降幅度最大，但随着收入的增加，平均税负减小程度开始缩小，对于高收入群体，综合税制反倒增加了他们的税收负担。

3.1.2.4 税收征管变化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税负的影响分析

与个人所得税改革前相比,改革后的个人所得税分类所得征收管理模式保持不变,继续以代扣代缴为主,按月、按次计税;综合所得税按照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缴纳方式,按年计税,按月、按次预缴或扣缴税款;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征管方式。

在税收征管的变化上,还增加了反避税条款,对于个人无正当理由的不当税收收益,税务机关有合法的权利按合理的方法对个人进行纳税调整,从而营造一个和谐的税收环境。

特别是当前的金税三期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依赖于计算机网络,将税收缴纳过程中的所有工作环节、所有税收以及所有税务部门包括进来,在与有关部门网络连接的基础上,涵盖了功能齐全的四个子系统。在金税三期的辅助下,纳税人能够享受更加个性的服务,畅通缴税的渠道,及时了解各种税收信息,也让税收管理的过程更加程序化和规范化,减轻税务工作人员的业务量,也让纳税人能用更加方便快捷的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些变化都能提高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效率,减少税收的流失。

3.1.2.5 功能定位变化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税负的影响分析

当前中国处于高质量发展时期,若想拥有一个可持续的国内环境,则应该将目光放在当前纳税人的吁求之上,即建立一个平衡的收入分配环境。如果对个人所得税的功能定位不准确会影响社会的公平与稳定,在社会转型之际,更需要构建和谐社会做为基础。因此以筹集财政收入和稳定经济为主是不太妥帖的。第一,当前我国财政虽然存在赤字,但也不到非常紧张的情况。第二,我国的当前财政收入格局中,个人所得税占了非常小的比重,筹集财政收入更需要依赖增值税等其他税种。第三,在我国现行税收格局中,房产税、环保税等逐步规范,增值税也进行了改革。这些税种特别是增值税都在财政收入中占很大比重,相较于让个人所得税发挥筹集财政收入功能,完善其他税种在这一目标上更为有效。第四,如今中国大部分纳税人为中低收入者,若按筹集和稳定功能定位,必然要对这部分群体征税,而不顾这部分群体的税负能力,这会促使低收入群体收入下降,让

脱贫攻坚失去了意义，也让中收入群体没有了劳动的动力，从而失去了筹集收入的税源。个人所得税在 2018 年个人所得税制的基础上抬高了费用扣除额，又引入了综合所得、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优化了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税率和级距，体现了以调节收入分配为主的功能定位，并根据前几节的分析，不仅减轻了各级收入群体的平均税负和所需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而且在中等收入阶段中获益效果最为明显。

3.1.3 个人所得税税收数量分析

3.1.3.1 绝对量分析

从图 3.1 中可以看出，在 2018 年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前，除了 2012 年收入下降外，2011 年至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虽有波动，但总体呈上升趋势。在 2011 年个人所得税税收为 6054.11 亿元，同比增长 25.16%。到了 2012 年，由于个人所得税改革原因，个人所得税收入下降，同比下降 3.86%，幅度减小了 29.72%。而 2012 年以后，由于改革效应趋于稳定，收入呈正向增长，增速最高为 2015 年，同比增长 30.38%，至 2018 年，收入最大，达到 13871.97 亿元。

而 2019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为 10388 亿元，同比减小 25.12%。而在 2020 年年初经历了疫情冲击，在大部分税种收入下滑的情况下，个人所得税收入反倒上升了 11.35%¹，这是因为为了缓解疫情给民生带来的影响，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就业、稳经济的政策，使经济快速复苏，企业复工复产，居民有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居民收入的稳定也为个人所得税保持一定的增长提供了动力。与此同时，在 2019 年，其他重大税种都出台了新的减税政策，但个人所得税没有新的减税措施，因此不存在政策性减收。此外，随着自然人税收征管制度的逐步完善，个人所得税的征管也得到了加强，偷税漏税也有所减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收入的增加。

1 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20》和
http://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101/t20210128_365052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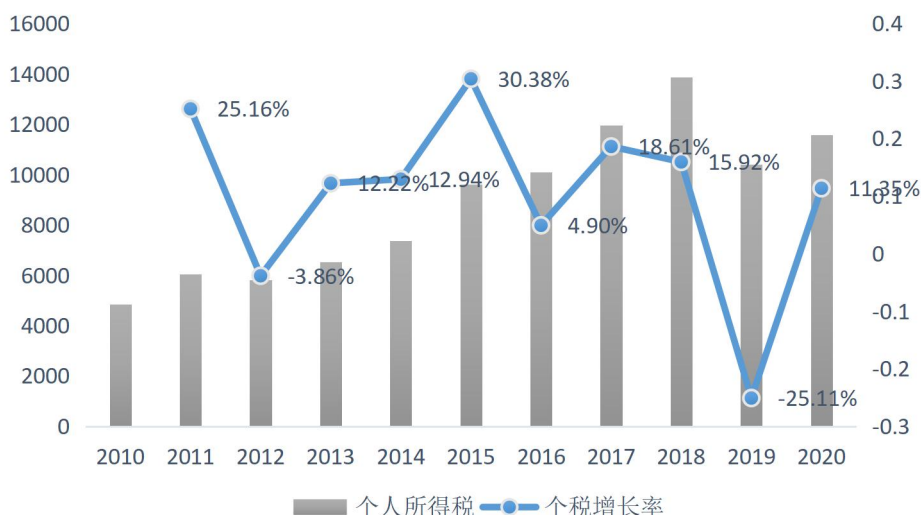


图 3.1 2011 年-2020 年个人所得税及其同比增长率

3.1.3.2 相对量分析

从相对量分析，在 2019 年改革前，个人所得税与财政收入的比重是财政收入对于个人所得税的依赖程度的表现。从表 3.7 中看，除 2011 年至 2012 年比重下降外，个人所得税所占比重呈现上升趋势，最大比重为 2018 年的 8.04%。比重较 2018 年比重为 35.7% 的增值税小。个人所得税占 GDP 的比重反映了宏观经济受个人所得税的影响程度。与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美国相比，仅在 2017 年个人所得税就占联邦收入的 48%，占 GDP 比重为 17.35%，远远大于我国的比重，说明我国个人所得税对宏观经济影响程度很小。

表 3.7 个人所得税及其占比

年份	个人所得税 (亿元) A	财政收入 (亿元) B	GDP (亿元)	A/B	A/GDP
2011	6054.1	83101.51	497940	7.29%	1.22%
2012	5820.3	103874.43	538580	5.60%	1.08%
2013	6531.5	117253.52	592963	5.57%	1.10%
2014	7376.6	129209.64	641281	5.71%	1.15%
2015	9617.3	140370.03	685993	6.85%	1.40%
2016	10089	152269.23	740061	6.63%	1.36%
2017	11966	159604.97	820754	7.50%	1.46%
2018	13872	172592.77	900310	8.04%	1.54%

续表 3.7

年份	个人所得税 (亿元) A	财政收入 (亿元) B	GDP (亿元)	A/B	A/GDP
2019	10388.5	190399.08	990865.1	5.46%	1.05%
2020	11568	182895	1015986	6.32%	1.14%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0》、
http://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101/t20210128_3650522.htm 和国家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收入和 GDP 有所提升，但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减小，财政收入对个人所得税的依赖程度和个人所得税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程度减小，分别为 5.46% 和 1.05%。到了 2020 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和减税降费的进一步拓展，财政收入为 182895 亿元，减小了 3.94%，但 GDP 上升 2.3%，变为 1015986 亿元，两个比重也相较上升，分别为 6.32% 和 1.14%，但是仍低于 2018 年的占比。

3.1.4 个人所得税缴税人数分析

个人所得税条例改革前，免征额是每月 3500 元，那个时候全国有 1.87 亿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全国总就业人口有 7 亿人，但是这 7 亿人里面有很多是个体户或者私营企业主，其中的部分人将收入报为家庭总收入，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所以正式领工资的人数有 4.25 亿。2019 年免征额升高为 5000 元之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口只剩下 6400 万人¹，缴税人口比例降为 15%。从这组数据中可以看出，在收入的公平上，至少有一亿人无需承担个人所得税。

3.2 居民收入分配现状

收入分配格局最稳定的格局是橄榄型格局，即中等收入群体在中间，比例占绝大多数，高收入和低收入群体在两头，呈现出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结构。

¹ 2018 年，财政部新闻发布会说，仅以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月 5000 元这一项因素来测算，修法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占城镇就业人员的比例将由现在的 44% 降至 15%。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2017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其中显示，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城镇就业人员为 4.2462 亿人。因此，可以得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数约为 1.87 亿人，个税改革后纳税人数将减少约 1.23 亿人，下降至约 6400 万人。

3.2.1 收入水平差距

从人口数量看，当前我国有 4 亿中等收入群体，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28.6%，远低于一半。

从收入水平上看，根据国家统计局给的数据，2020 年我国居民分为五等份，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7869 元，占总收入比重为 4.57%，中低收入组为 16443 元，占比 9.56%，中间收入组为 26249 元，占比 15.26%，中高收入组为 41172 元，占比 23.93%，高收入组为 80294 元，占比 46.68%。这说明，在中国 40% 的高收入人口占了 70.61% 的收入，而处于中间的人群只占了 15.26% 的收入，40% 的低收入群体才占了 14.13%，这说明当前收入分配的不公平性，与橄榄型的结构相差甚远。

3.2.2 城乡差距

从城乡差距看，图 3.2 中 2013 年以来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皆呈上升趋势。与 2013 年相比，2020 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 81.7%，而城市则增长了 65.7%，农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从城乡差距比看，2013 年城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人口的 2.81 倍，然后差距一直减小，到 2019 年为 2.56，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减小，但实际从收入看，2020 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7131 元，仅为 2013 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4.7%，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3.2.3 地区差距

从表 3.8 中可以看出，虽然 2013 年以来，各个地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且至 2019 年较 2013 年分别增长了 66.7%、70.5% 和 72.3%。但以西部地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地，对不同地区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东西部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比虽然从 1.70 减小至 1.64、中西部地区收入差距比从 1.10 减小至 1.09，但减小的幅度很小。即虽然随着年份的增长各个地区收入有所增长，但地区间差距在大体上是不变的，地区之间仍然存在收入上的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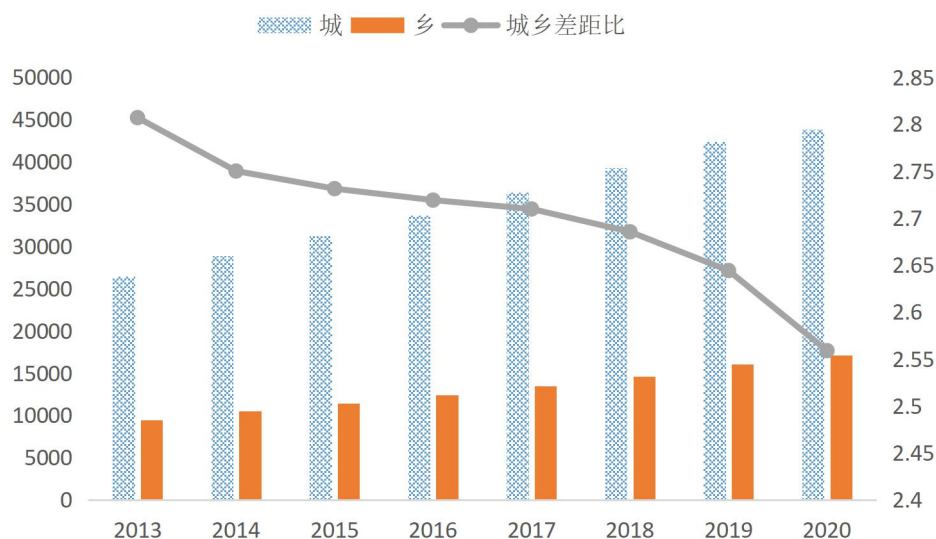
图 3.2 城乡居民收入及差距比¹

表 3.8 东中西部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

	东部 (元)	中部 (元)	西部 (元)	东西差距比	中西差距比
2013	23658.4	15263.9	13919	1.70	1.10
2014	25954	16867.7	15376.1	1.69	1.10
2015	28223.3	18442.1	16868.1	1.67	1.09
2016	30654.7	20006.2	18406.8	1.67	1.09
2017	33414	21833.6	20130.3	1.66	1.08
2018	36298.2	23798.3	21935.8	1.65	1.08
2019	39438.9	26025.3	23986.1	1.64	1.09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0》

3.2.4 分项目收入差距

从表 3.9 中可以看出，对于居民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成为其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2019 年收入 17186.2 元，占比 55.9%。2013 年至 2019 年，工资性收入呈上升趋势，在 2019 年同比增长 8.5%。而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虽然分别占比较小，但从增长趋势看，分别同比增长 8.1%、10.1%和 9.1%，收入呈上升趋势，在总收入比重也逐渐增大。说明在未来个人所得税的制定中，不仅要考虑到居民工资性收入的变化，也要将其余收入纳入考量。

¹ 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20》、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2/t20210227_1814154.html

表 3.9 分项目收入

	工资性收入（元）	经营净收入（元）	财产净收入（元）	转移净收入（元）
2013	10410.8	3434.7	1423.3	3042.1
2014	11420.6	3732	1587.8	3426.8
2015	12459	3955.6	1739.6	3811.9
2016	13455.2	4217.7	1889	4259.1
2017	14620.3	4501.8	2107.4	4744.3
2018	15829	4852.4	2378.5	5168.1
2019	17186.2	5247.3	2619.1	5680.3
2020	17917	5307	2791	6173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0》、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1/t20210118_1812425.html

3.3 小结

从税制本身看，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在调节对象上更有利于中等收入群体，在功能上以调节收入分配为主。费用扣除、税率和课税模式在改革后使纳税人的税负降低，有利于扩大中低收入者，对高收入群体则税负的减少幅度较小。其中，税率对中等收入群体的影响大于费用扣除额增加的影响，而课税模式的变化不利于高收入群体。特别是当前的税收征管会提升个人所得税的公平性。从个人所得税数额看，改革前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较为稳定，改革后个人所得税的绝对量和相对量有所减小。2020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虽然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及时的应对，个人所得税收入相较于 2019 年上升，且财政收入对个人所得税的依赖程度和宏观经济受个人所得税的影响程度上升。从纳税人数看，此次税改使至少一亿人无需承担个人所得税税负，从而我国目前收入差距大，我国还没有达到稳定的橄榄型结构。

而将个人所得税收入和地区比值、城乡比值、工资性收入占比联合起来看，2018 年至 2019 年，个人所得税减小，中西地区和东西部差距差距扩大，工资性收入占比和城乡收入比减小。这可能是因为新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主要针对居民工资性收入，因此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比减小，同时由于增设了专项附加扣除等因素，由于各人的扣除情况不同，对不同纳税人收入而言，会有不同的影响。但本章仅从税负角度进行了分析，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还需通过实证进行具体的研究。

4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收入分配影响分析—基于 CHFS2017 微观调查数据

4.1 数据来源及处理

本文使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2017）数据，剔除一些缺省数据后，筛选出总收入大于零的 69363 个个体进行分析。总收入指标涉及综合所得、经营所得、财产所得，以及专项附加扣除¹。本文使用 Stata15 实施数据处理。所需的指标如附表 1 所示。

4.1.1 综合所得

由于问卷仅统计了每个个体“最主要的那份工作”和“其他工作”的收入，并未统计该“其他工作”属于哪项收入，并因为特许权使用费、稿酬所得等比例较低，因此本文将“最主要的那份工作”作为工资薪金收入，“其他工作”作为劳务报酬收入²。

对于工资薪金收入，依据附表 1 分别得到关于工资薪金的各项收入数额，加总得到税后工资薪金收入总额，并根据改革前实行的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旧税制）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倒推出税前工资薪金收入总额³，然后按照改革后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制）计算出当前的税后收入⁴。

对于劳务报酬收入，也同工资薪金的计算方式一样。依据附表 1 得到税后劳务收入后，反推出税前的收入，然后按照新税法计算出当前的税后收入⁵。

4.1.2 经营所得

依据附表 1 得到税后经营所得，然后按照新旧税制相关规定，计算出应纳税

1 本文仅分析个人所得税的影响，因此不把专项扣除计算在内。

2 因为问卷仅包含两项收入，所以本文的综合所得仅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收入之和，其余所得占比较小，不计算在内。

3 月税前收入 = (月税后收入 - 速算扣除 - 免征额 × 税率) / (1 - 税率)

4 处理方式参考李文的处理。李文，公平还是效率：2019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效应分析[J]. 财贸研究，2019，30(04):41-55.

5 ①税前收入 ≤ 800，税前收入 = (税后收入 - 160) / 0.8；②税前收入 ≥ 800，税前收入 = 税后收入 / 0.16

所得额以及相关税及税后收入，计算方法同工资薪金收入。

4.1.3 财产所得

依据附表 1 得到股息红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基金分红收入、金融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房屋租赁所得和商铺出租所得等。同时根据规定的免税所得，将这些视为免税所得。而房屋租赁所得和商铺出租所得由于问卷中未说明取得次数，将之视为一次取得，然后按照税法规定，小于 4000 元减去 800 与大于 4000 元扣除 20%，税率为 10%和 20%进行计税，计算出税前所得。

4.1.4 专项附加扣除

由于问卷中没有涉及到继续教育和大病医疗的相关问题和数据，所以专项附加扣除仅包含其余四项。

如附表 1，对于子女教育，根据问卷，将未满 16 周岁与满 16 周岁但无工作的人视为在学校学习，并按照户主和配偶各扣 500 的方式进行计算。

对于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对满足“是否有自有住房”问题中选择“否”并目前支付住房租金的认定为需要抵扣租房租金，由于无法知道相关城市及个城市的规定，因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都选择抵扣 1100 元。对满足“这套住房每月的房贷是多少？”的人视为可以扣除住房贷款专项附加扣除 1000 元，按照税法规定，两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扣除。

对于赡养老人，则根据年纪为退休和互相之间的关系筛选出的需要扣除该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并根据兄弟姐妹数量，将 2000 元进行平摊。

4.2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收入分配影响实证分析

4.2.1 指标选取

为了衡量个人所得税的公平性，本节选取 MT 指数，数值大于零表示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能力公平程度，数值越大越公平，小于零则相反¹。公式为：

¹ Musgrave&Thin, Income Tax Progression, 1929—194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6(6)

$$MT=G1-G2 \quad (1)$$

其中 $G1$ 为税前基尼系数¹, $G2$ 为税后基尼系数。在前文中, 税收公平分为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 所以 MT 指数可以分为横向公平 H 与纵向公平 V , 即 (1) 式可表示为:

$$MT=H+V \quad (2)$$

横向公平表示为税后收入集中度 Ac 与税后基尼系数 $G2$ 的差, 衡量的是在税收的影响下, 个人收入排序的变化。横向公平总为小于零的负数, 这是因为税收给横向公平带来了负面影响。纵向公平表示有关税负 T 和 K 指数²的乘积。 V 大于零表明税制是累进的。因此横向与纵向公平可表示为 (3) 和 (4), 将 (1) 至 (4) 式结合得到 (5):

$$H=Ac-G2 \quad (3)$$

$$V=T/(1-T)*K \quad (4)$$

$$MT=T/(1-T)*K+Ac-G2 \quad (5)$$

在本节中, 除了计算旧税制和新税制, 还模拟了不包含专项附加扣除的虚拟税制, 以此来探讨专项附加扣除的影响。涉及的指标如表 4.1。

表 4.1 具体指标对照

指标	公平性	横向公平	纵向公平	累进性	平均税负
旧税制	MT1	H1	V1	K1	T1
虚拟税制	MT2	H2	V2	K2	T2
新税制	MT3	H3	V3	K3	T3

4.2.2 实证分析

将税后收入平均数的 75%至 2.5 倍区间视为中等收入群体, 该区间上下为低收入和高收入群体³。三种税制下收入区间标准如表 4.2。对于不同地区的划分则按照经济标准, 划分如表 4.3。

¹ 基尼系数的计算采用分组计算法, 假设样本可划分为 n 个收入群体, 将 n 个收入群体按可支配收入进行升序排列, p_i 表示前 i 个群体占样本总人口的累积比例, m_i 表示前 i 个群体可支配收入占样本总收入的累积比例, 根据 p_i 和 m_i 的值拟合洛伦兹曲线, 则居民的基尼系数可以表示为: $G = \frac{S_A}{S_A+S_B}$

² Kakwani, N. C., Applications of Lorenz Curves in Economic Analysis, Econometrica 45 (Apr, 1977), 719-727

³ 最高收入区间为问卷中最高收入。

表 4.2 高中低收入区间划分

税制	平均值	低收入区间	中等收入区间	高收入区间
旧	44955.36	(0, 33716.52)	[33716.52, 112388.4]	(112388.4, 60000000]
虚拟	44048.57	(0, 33036.4275)	[33036.4275, 110121.43]	(110121.43, 60000000]
新	45380.18	(0, 34035.135)	[34035.135, 113450.45]	(113450.45, 60000000]

表 4.3 地区划分

地区	省份
东部地区	辽宁、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河北、山东、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中部地区	黑龙江、吉林、山西、内蒙古、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
西部地区	陕西、甘肃、宁夏、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青海（其中西藏和新疆数据缺失）

4.2.2.1 对不同收入区间的影响

根据表 4.4，在总体收入中，MT1 最大，为 0.02426995，其次是 MT3 为 0.02129451，虚拟税制的 MT 指数最小，为 0.0204286。这说明，新税制公平性降低，但专项附加扣除的加入让公平性提升了 0.00086596。

在横向公平指标中，H3 指标小于 H1 指标，表明新税制更不利于横向公平，且和 H2 相比，专项附加扣除减小了新税制对横向公平的负面影响。在纵向公平指标中，V1 最大，为 0.0262658，其次 V2 为 0.0254926，V3 最小为 0.0234671，K 指数都大于 0，但 K2、K3 都小于 K1，说明虽然总体上个人所得税是累进的，但新税制下的更低，再比较 K2、K3 可知，专项附加扣除的引入是非常有利的。对于平均税负，新税制的平均税负 8.13% 低于旧税制 8.99%，说明新税制减轻了居民税负，而且将专项附加扣除引入使税负由 10.83% 降为 8.13%，也减轻了居民税负。

对不同收入进行纵向比较，低收入区间的新税制较旧税制公平性减小。将 MT 指数分解后，新税制的横向公平指标和纵向公平指标都由旧税制下的 -0.0007584、-0.00254447、-0.025699721 下降为 -0.000763778、-0.003312385、-0.030391036，从而公平性降低。而对于纵向公平指标，由于新旧税制下各收入区间的标准不同，从而对平均税负造成影响，平均税负上升，但累进性水平下降

是它下降的主要原因。对于中等收入者，MT2、MT1、MT3 逐渐降低，这与横向公平指标和纵向公平指标的下降有关。对于高收入者，此次税改提升了收入分配的公平，这是因为累进性指标的升高使 V3 变大，所以即使 H3 的减小，但整体公平性上升。

表 4.4 不同收入区间的个人所得税公平性

	低收入区间	中等收入区间	高收入区间	全部个体
MT1	0.00061021	0.00778004	0.02426995	0.02426995
MT2	0.01628515	0.01972449	0.04227323	0.02042855
MT3	0.00020062	0.00434348	0.04210781	0.02129451
MT1-MT3	0.00040959	0.00343656	-0.01783786	0.00297544
MT2-MT3	0.01608453	0.01538101	0.00016542	-0.00086596
H1	-0.0007584	-0.00254447	-0.025699721	-0.00199581
H2	-0.016020412	-0.013971814	-0.042113394	-0.005064068
H3	-0.000763778	-0.003312385	-0.030391036	-0.002172618
V1	0.0013686	0.01032451	0.049969671	0.02626576
V2	0.032305562	0.033696304	0.084386624	0.025492618
V3	0.000964398	0.007655865	0.072498846	0.023467128
K1	0.9809443	0.79740297	0.26585301	0.26579831
K2	0.48311212	0.78483111	0.4422062	0.20992149
K3	0.32008462	0.71630193	0.43553493	0.26506971
T1	0.62%	1.28%	15.82%	8.99%
T2	6.27%	4.12%	16.03%	10.83%
T3	0.30%	1.06%	14.27%	8.13%

对不同收入进行横向比较，新税制对高收入者最具公平，也最具影响。而低收入者的横向公平性最高，这是因为现在的新税制下，将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所得，且有提高了费用扣除标准，从而使横向公平升高为-0.000763778。高收入者的纵向公平性最高。这是因为纵向公平指标与 K 和 T 有关，高收入群体的平均税负最高，达到 14.27%，因此纵向公平指标上升。

将新税制和虚拟税制进行对比，专项附加扣除的加入使个人所得税的公平性下降了 0.01608453、0.01538101、0.00016542。即使横向公平指标上升，但平均税负的下降和累进性的减小，纵向公平性仍然下降，进而 MT 指数下降。说明引入专项附加扣除不利于收入分配的公平性。而且，根据 MT1、MT2 和 MT3 的差值可知，相较于旧税制分别减小的 0.00040959、0.00343656、-0.01783786，专

项附加扣除使低收入群体减小 0.01608453，数值最大，对中等收入群体也具有较大影响为 0.01538101。

4.2.2.2 对不同地区的公平性影响

分析表 4.5，对不同地区纵向比较，新税制较旧税制降低了收入分配的公平性，且专项附加扣除的加入不利于中部地区的居民。综合所得的引入和免征额的扩大虽然促进了横向公平，但由于累进性和平均税负的下降，纵向公平性相较更小，致使 MT 指数减小。

表 4.5 不同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公平性

	东	中	西
MT1	0.02556802	0.02279648	0.02368
MT2	0.02038625	0.02038163	0.020386
MT3	0.022404	0.02016291	0.020613
MT1-MT3	0.00316402	0.00263357	0.003067
MT2-MT3	-0.00201775	0.00021872	-0.00023
H1	-0.002234502	-0.002164	-0.00159
H2	-0.005115905	-0.00573134	-0.00512
H3	-0.001539423	-0.0018073	-0.0017
V1	0.027802522	0.024960485	0.025275
V2	0.025502155	0.026112968	0.025502
V3	0.023943423	0.02197021	0.022311
K1	0.27555065	0.25942916	0.257635
K2	0.22127772	0.21599816	0.221278
K3	0.26689945	0.25280886	0.252605
T1	9.17%	8.78%	8.93%
T2	10.33%	10.79%	10.33%
T3	8.23%	8.00%	8.12%

对不同地区横向比较，虽然东部地区的公平性最高为 0.022404，但受税制改革影响也最大。中部地区的公平性最低。究其原因，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最好，高收入群体数量较多，而西部地区经济比其他两区发展有差距，低收入群体数量也较多，居民收入差距小于这两个地区。从横向公平看，东部地区横向公平指数最大，为-0.001539423，综合所得的引入最有利于东部地区，且专项附加扣除的加入也促进了三个地区的横向公平。对于纵向公平指标，东部地区数值最大，最

为公平，但专项附加扣除对纵向公平有负面影响。对于平均税负，三个地区大小排序为中部、西部、东部，但东部地区税负下降幅度最高。此次税改对各地区影响较为明显，从 MT1、MT3 两数值的差值看，东部地区受到的不良影响最大。

4.2.2.3 对城乡居民的公平性影响

在表 4.6 中对城乡进行纵向比较，城乡变化较为一致。新税制的施行使 MT 指数减小，公平性降低。而 H 指标和 V 指标均减小，H 指标的下降也与累进性指数和平均税负的下降有关。

对城乡进行横向比较，新税制下农村的 MT、V、K、T 指标都比城镇地区大，这说明农村地区的收入分配状况更为公平。但城镇居民 MT 指标变化的幅度大，为 0.00310752，而农村地区为 0.00271114，这也说明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农村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影响更小。

对虚拟税制和新税制进行比较，专项附加扣除的加入有利于城镇公平性的提升。这是因为农村居民收入总体低于城镇，部分人的收入远不能达到能专项附加的扣除点，因此相较于城镇地区，农村地区有更多的人无法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

表 4.6 城乡的个人所得税公平性

	城镇	农村
MT1	0.02358846	0.02560741
MT2	0.02042855	0.02391743
MT3	0.02048094	0.02289627
MT1-MT3	0.00310752	0.00271114
MT2-MT3	-0.0000524	0.00102116
H1	-0.00203011	-0.0020779
H2	-0.00458598	-0.0052032
H3	-0.0022452	-0.0022497
V1	0.025618569	0.02768527
V2	0.025014526	0.0291206
V3	0.022726135	0.02514602
K1	0.26310909	0.27247008
K2	0.20992149	0.23142618
K3	0.26256879	0.27230278
T1	8.87%	9.22%
T2	10.65%	11.18%
T3	7.97%	8.45%

4.2.2.4 对分类收入的公平性影响

对表 4.7 进行分析,从纵向比较,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公平性较旧税制降低,这与纵向公平性有关。由于平均税负的下降,即使个人所得税累进性上升,纵向公平性仍然减小。而财产所得无变化。

从横向比较,综合所得公平性最大且变化幅度最大,这也证明了个人所得税是一种工薪税。从横向公平指标看,财产税最不公平,经营所得数值最大。这与居民收入来源有关,目前绝大多数的居民以工薪所得为生。但对于一些人来说,工薪所得占收入的一小部分,收入主要依靠财产所得。从纵向公平指标看,综合所得的指标最大与高累进性有关。

将新税制和虚拟税制进行比较,差距最大为 0.0001687,表现在综合所得上。专项附加扣除的纳入降低了个人所得税的公平性,说明现行的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继续完善。

表 4.7 分类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公平性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财产所得
MT1	0.01206642	0.0014657	0.0006162
MT2	0.00774259	0.00128923	0.0006162
MT3	0.00757389	0.00128923	0.0006162
MT1-MT3	0.00449253	0.00017647	0
MT2-MT1	0.0001687	0	0
H1	-0.0000045975	-0.0000000233	-0.0000576249
H2	-0.0000000479	-0.0000000169	-0.0000576249
H3	-0.0000004643	-0.0000000169	-0.0000576249
V1	0.012071017	0.001465723	0.000673825
V2	0.007742542	0.001289247	0.000673825
V3	0.007574354	0.001289247	0.000673825
K1	0.20855948	0.00359858	0.05622127
K2	0.22566328	0.00356118	0.05622127
K3	0.22621828	0.00356118	0.05622127
T1	5.47%	28.94%	1.18%
T2	3.32%	26.58%	1.18%
T3	3.24%	26.58%	1.18%

4.3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影响分析

4.3.1 数据说明与模型构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表明，要保障社会稳定，离不开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因此本节采用分位数回归方法，分析个人所得税、地区等因素对收入的影响，并对不同收入阶层收入群体的影响因素进行比较，探究新税制是否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从而构建一个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

采用 CHFS2017 数据，以个体年收入为被解释变量，将个人所得税分为综合所得税、经营所得税和财产所得税为解释变量，地区、城乡为控制变量。其中由于个人年收入数值较大，因此采用指标的对数以减小异方差的影响。各影响因素对应的变量符号及说明见表 4.8。

表 4.8 数据说明

分类	影响因素	变量符号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收入	Lnincome	收入的对数
解释变量	个人所得税	Tax1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Tax2	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Tax3	财产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控制变量	地区（以西部地区为参照）	east	东部=1，其他=0
		mid	中部=1，其他=0
		rural	城市=1，农村=0

4.3.2 分位数回归和 Wald 检验

传统 OLS 回归假设严格，实际上是均值回归。而问卷中居民收入相差很大，低的年收入只有几百元，高的年收入有 6000 万元，删除数据会影响结果的准确性。分位数回归可以避免对数据的选择，而且还能选取不同分位数，比较对不同收入水平上的影响。因此建立如下分位数回归模型：

$$Q_i(\text{Lnincome} | \text{tax}, \text{east}, \text{mid}, \text{rural}) = \alpha_1 \times \text{Tax}1_i + \alpha_2 \times \text{Tax}2_i + \alpha_3 \times \text{Tax}3_i + \alpha_4 \times \text{east}_i + \alpha_5 \times \text{mid}_i + \alpha_6 \times \text{rural}_i + \varepsilon_i$$

其中，下标 i 代表分位数的不同取值。本文选取 i 为 0.1、0.5 和 0.9 三个分位点，回归结果见表 4.9。

回归后通过 Wald 检验来检验各分位点上各解释变量的参数是否为零，若不为零，则表明这些解释变量应该纳入到模型中。若为零，则应该不包括在内。根据检验结果如表 4.9 所示，通过了检验，表明应该将这些解释变量纳入模型。

表 4.9 分位数回归结果

N=69363		分位点		
变量	税制	0.1	0.5	0.9
Tax1	新	0.00554***	0.00316***	0.00142***
	旧	0.00185***	0.000907***	0.000451***
	虚拟	0.00543***	0.00295***	0.00124***
Tax2	新	0.00000138*	0.00000224***	0.0000107***
	旧	0.00000165***	0.00000214***	0.00000969***
	虚拟	0.00000206***	0.00000219***	0.0000101***
Tax3	新	0.0000291***	0.0000765***	0.0000740***
	旧	0.0000231***	0.0000697***	0.0000792***
	虚拟	0.0000171***	0.0000204***	0.0000271***
East	新	0.0267*	0.0156	1.86e-14**
	旧	0.0204	0.0296*	4.49E-14
	虚拟	0.0318	0.0314	1.62e-14
Mid	新	0.104***	0.00405	8.77e-15
	旧	0.0524**	0.0125	7.63E-14
	虚拟	0.115***	0.00487	2.67e-14
Rural	新	0.0476*	0.00664	-1.11e-14
	旧	0.0253	0.00476	5.43e-15*
	虚拟	0.0408	0.00487	-3.74E-15
Cons	新	7.115***	9.612***	10.94***
	旧	7.117***	9.575***	10.77***
	虚拟	7.099***	9.580***	10.92***
Wald 检 验	新		Prob>F=0.0000	
	旧		Prob>F=0.0000	
	虚拟		Prob>F=0.0000	

其中，*p<0.05，**p<0.01，***p<0.001

4.3.3 实证分析

(1) 个人所得税因素对于每种税制的每个分位点都是显著的，而且系数符号皆大于零，说明对于不同收入，个人所得税确实能促进个人收入。合理纳税有助于居民收入的扩大。但这种挤入效应在低收入阶段最大，在中高收入阶段比

较小。在新税制的低分位点上，Tax1 的系数最大，说明综合所得税相较其他的个人所得税，对各收入群体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财产所得次之，经营所得影响最小。这也与个人所得税的改革重点在综合所得方面有关。

将新旧税制进行比较，新税制更具有挤入效应，但是低收入区间 Tax2 和高收入区间的 Tax3 则相反，旧个人所得税影响更大。新税制下，高收入区间的财产所得税的系数小于旧税制，说明改革后的个人所得税减轻了财产所得税对于高收入者的影响。但高收入群体收入中财产所得占很大比例，因此需要加强个人所得税在财产所得方面的完善。

由于专项附加扣除仅涉及综合所得，因此对综合所得的新税制和虚拟税制进行比较，可知专项附加扣除的加入有利于收入扩大，且随着分位数的递增，Tax1 的系数呈递减的特点。这说明专项附加扣除对高收入群体影响最小，对低收入群体影响最大。

(2) 地区差异也会对居民收入产生影响。对于高收入群体，新税制下东西地区差异影响显著，这是因为高收入群体主要收入来源为财产所得，经济发达的地区有着更多的投资与发展机会，更易使财产流通增值。而低收入群体相较于西部地区，在东中部地区有着更多的工作机会。

(3) 城乡因素对低收入者挤入效应显著。当前我国虽然实行了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但脱贫成果仍需巩固，城乡经济依然存在差距，直接影响城乡地区居民收入。

综上所述，在新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下，高收入群体主要受到个人所得税、地区差异的影响，低收入群体主要受到个人所得税、东中西地区差异、城乡因素影响，受其他因素影响较小。而中等收入群体主要受个人所得税因素影响，其中，受综合所得的影响最大。

4.4 小结

首先，此次税改虽然收入分配的公平性不佳，但整体上收入分配作用较好。扩大免征额、引入专项附加扣除等都是减税措施，降低了平均税率，减轻了居民负担。其次，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和财产所得这三项的所得税对各群体具有很大影响。特别是综合所得对收入较低的群体影响最大，对收入较高的群体影响最小。

这也与个人所得税的性质有关。目前个人所得税改革后仍具有工薪税的特征，主要调节工薪收入。相较于中高收入群体，低收入群体主要依靠工资，因此对低收入群体的挤入效应最大。这会有利于低收入群体收入增加，从而向中等收入群体转变。而中高收入群体的收入中财产性收入占比较大，经营所得和财产所得则作用较小。最后，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收入分配造成影响也会因地区等因素而不同。

5 结论及建议

5.1 结论

5.1.1 个人所得税对 GDP 和财政收入影响较小

在 2010 年至 2018 年,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的绝对量增长,占财政收入比重也上升,但所占比重很小,且占 GDP 比重都小于 2%,对经济的影响程度微弱。在个人所得税改革之后,2019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绝对量同比降低 25.12%,但在 2020 年收入同比上升 11.35%。从相对量看,2019 年和 2020 年个人所得税占财政收入和 GDP 比重减小。这表明,个人所得税对 GDP、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影响仍然较弱,因此难以发挥筹集财政收入的功能。

5.1.2 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设定缺乏动态机制

从对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的挤入效应分析可以看出,新税制对东部地区的高、低收入群体有显著的挤入效应,对中部地区的低收入群体则相反。说明地区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入分配的公平性。从虚拟税制和新税制的比较中看出,有了专项扣除后的个人所得税税制更利于促进各收入区间的居民收入。从税制分析中可以得到费用扣除标准对居民税负的影响。

在前文中我们分析了通货膨胀对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影响。当下无论是东中部地区还是各收入群体,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费用统一按照 20% 的扣除标准,未能考虑到对于不同经济条件和不同生活环境的影响和通货膨胀要素的影响。且新税制制定的每月 5000 元和六种定额的专项附加扣除是在考虑 2018 年及以前居民收入状况的基础上决定的,未能将未来的收入变化纳入考虑中。

因此,此次费用扣除标准的设定缺乏必要的动态机制。

5.1.3 个人所得税整体公平性不佳,但仍有正向调节作用

从对不同收入群体、地区、收入来源和城乡因素的公平性分析中可以看出,

除了对不同收入区间的高收入群体和财产所得外,个人所得税的公平性都相较旧税制降低。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综合课税范围过小,税率级次复杂、各项税收负担不一致,且征管效率较低。各个收入阶层的税负不平衡严重打击了居民的劳动积极性。但从对不同收入群体的挤入效用来看,此次改革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这一方面来讲是有利于公平性的。

虽然公平性较改革前降低,但整体上都为正,说明个人所得税仍有正向调节作用,特别是新加入的专项附加扣除与扩大的费用扣除标准,均能在某种范围内缓解当前的公平危机。

5.1.4 个人所得税有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税制分析和对不同收入群体挤入效应分析来看,首先,费用扣除、税率、课税模式和税收征管在改革后更加注重效率性,除课税模式因素外,中等收入群体平均税负减小的幅度最大,而课税模式的变化在低收入群体减小的最多,说明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利于中低收入者,对高收入群体有抑制作用。其中,税率对中等收入群体的影响大于费用扣除额增加的影响,且若想减轻低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从费用扣除额入手更为有效,而课税模式的变化不利于高收入群体。其次,个人所得税对低收入群体的挤入效应最大,对高收入群体的挤入效应最小,有利于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这是因为相较于中高收入群体,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来源是工资,综合所得税使低收入居民收入增加,从而促使低收入群体加入中等收入群体队伍。

5.2 建议

5.2.1 明晰个人所得税的功能定位, 目前以调节功能为主

如今的最大的社会问题是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问题。无论是不同收入或是不同地区之间,再加上市场机制的翻涌中存在着马太效应,致使居民收入差距一直在拉大。个人所得税的制定应以人为本,看到群众当前的诉求,实现社会收入分配的平衡。而在未来的社会发展中,若社会问题得到了解决,也应当看到矛盾的转移,及时的调整个人所得税的定位。因此在将接下来的税制改革中,应当以该功

能为出发点。

5.2.2 建立指数化的费用扣除标准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都是采用的固定的数额的扣除标准，但我国幅员辽阔，住房成本、医疗收费、子女教育等费用由于地方经济条件的不同都各有高低，如果单纯的按照现在的定额标准征收而不与物价指数联系，容易使费用扣除标准缺乏弹性，影响税收征收的实际效果和居民幸福感，无法达到实行费用扣除标准的目的，并且，频繁的进行个人所得税改革费时费力，因此建立指数化的费用扣除标准是十分必要的。

首先可以学习美国和加拿大的指数化个人所得税制度，建立费用扣除标准的动态调节机制。在通货膨胀时，及时扩大费用扣除的数额；在通货紧缩时则实行相反的措施，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减少费用扣除的额度。这样不仅可以满足群众需求，又能避免因为经济的快速发展而频繁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其次可以将地区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给生活成本较高的地方更多的扣除额，不仅为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全国流动创造条件，同时也能够缩小地区间差距。最后，将现实情况中存在的诸如残疾人士赚取收入困难等特殊情况纳入专项附加扣除考量中，使专项附加扣除更加全面、完善。

5.2.3 优化综合所得的税率与级距

比较当前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实行的最高税率，可以发现前者为 45%，后者为 35%。这不仅使居民工资薪金收入的最高边际税率高于经营所得的最高边际税率，而且让高收入群体的主要收入来源财产税征收税收少，低收入群体的工薪收入税负压力大。因此，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逐步减少个人所得税级距、拓宽前三档税率级距，并适度减小工资薪金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中的最高税率，减少以工资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收入阶层的税收负担。

为了实现综合所得和经营收入在最高边际税率上的公平，在本节中提出了两种方案，并对新的方案进行表格模拟。

方案一：将综合所得的最高边际税率设为 33%¹，最低边际税率设为 5%，为五级税制。

方案二：将现行税制缓慢过度，将综合所得的最高边际税率设为 33%，最低边际税率不变为 3%，但低收入区间的级距扩大，为六级税制。

方案一税制如表 5.1 所示，并将五级累进税率和现行七级累进税率进行对比，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1 方案一综合所得的税率与级距

级次	范围	税率	速扣
1	不超过 36000 的部分	5%	0
2	36000—200000	10%	1800
3	200000—560000	17%	15800
4	560000—960000	24%	55000
5	超过 960000 的部分	33%	141400

由表 5.1 和表 5.2 可知，在这种情况下，中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显著减少，平均税负也有了明显的降低。但税率和级次的变化对中低收入群体没有太大影响，在 10800 元以下年个人所得税减少量为零，108000 元以上的税负减少量为 2.16%、4.19%、6.04% 和 8.15%，说明五级累进税制不影响中低收入者的生活，对高收入群体影响较大。

表 5.2 方案一税率和级次变化对纳税人税负的影响比较

月税前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	七级累进税率		五级累进税率		差值比较	
		个人所得 得税	平均税 负	个人所得 税	平均税负	年个人所得 税减少量	税负减 少量
3500	0	0	0.00%	0	0.00%	0	0.00%
6000	12000	360	0.50%	360	0.50%	0	0.00%
8000	36000	1080	1.13%	1080	1.13%	0	0.00%
10800	69600	4440	3.43%	4440	3.43%	0	0.00%
21800	201600	23400	8.94%	17752	6.79%	5648	2.16%
41800	441600	79560	15.86%	58552	11.67%	21008	4.19%
61800	681600	152640	20.58%	107864	14.54%	44776	6.04%
101800	1161600	340800	27.90%	241208	19.75%	99592	8.15%

1 税率标准参考楼继伟的观点

方案二税制如表 5.3 所示，并将六级累进税率和现行七级累进税率进行对比，结果如表 5.4 所示。

表 5.3 方案二综合所得的税率与级距

级次	范围	税率	速扣
1	不超过 60000 的部分	3%	0
2	60000—180000	10%	4200
3	180000—450000	20%	22200
4	450000—960000	24%	40200
5	960000—1200000	31%	107400
6	超过 1200000 的部分	33%	131400

表 5.4 方案二税率和级次变化对纳税人税负的影响比较

月税前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	七级累进税率		六级累进税率		差值比较	
		个人所得税	平均税负	个人所得税	平均税负	年个人所得税减少量	税负减少量
3500	0	0	0.00%	0	0.00%	0	0.00%
6000	12000	360	0.50%	360	0.50%	0	0.00%
8000	36000	1080	1.13%	1080	1.13%	0	0.00%
10800	69600	4440	3.43%	2760	2.13%	1680	1.30%
21800	201600	23400	8.94%	18120	6.93%	5280	2.02%
41800	441600	79560	15.86%	66120	13.18%	13440	2.68%
61800	681600	152640	20.58%	123384	16.64%	29256	3.94%
101800	1161600	340800	27.90%	228696	18.72%	112104	9.18%

由表 5.3 和 5.4 可知，在六级累进税率的情况下，各收入群体的税负显著减小，且虽然税率级距普遍拓宽，但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不受影响，在 8000 元以下的年个人所得税减少量为零，在 8000 元以上的，税负减少量分别为 1.30%、2.02%、2.68%、3.94%和 9.18%。将表 5.4 与 5.2 进行比较，六级税制下的高收入群体税负减小的幅度大于五级税制下高收入群体税负见效的幅度。因此六级累进税率效率更高。

根据以上分析，在优化后的工资薪金表下，无论是五级累进性还是六级累进性，都减小了他们的税负，既能体现出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功能，还能表现出提低、扩中、调高的特点。因此，优化综合所得的税率与级距是十分必要的。

5.2.4 扩大综合征收范围

综合所得税制是个人所得税的最终改革方向。但是现在的综合所得仅包含四项，考虑到经营所得和综合所得适用不同税率有失公平，因此为了探究综合所得范围，提出两个方案：

方案一：将经营所得纳入综合所得中，适用现行综合所得税表。

方案二：将除免税所得外的收入都纳入综合所得，适用现行综合所得税表，实行彻底的综合所得税制。

接下来就两种方案运用 CHFS 数据进行公平性检验。检验结果如表 5.5 所示。可以发现，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公平性指数都较新税制上升，分别为 0.02246875 和 0.02995495，特别是在方案二的情况下，MT 指数超过了旧税制的 0.02426995。因此，在个人所得税接下来的改革中，有必要将各项收入逐步纳入到综合范围中，实行彻底的综合所得税制，更有助于促进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

表 5.5 两种方案的公平性检验

税制	MT 指数
旧税制	0.02426995
新税制	0.02129451
方案一	0.02246875
方案二	0.02995495

5.2.5 建立以家庭为纳税单位的综合所得税

从减轻居民税收负担、增加社会公平的角度看，以家庭为单位来缴纳个人所得税是非常必要的。例如两个家庭，甲家庭夫妻双方年工资为 48000 元和 36000 元，且家中仅有夫妻两人，因此无需纳税。而乙家庭，仅一人收入为年工资 70000 元，家中还有无收入的妻子与父母，生活压力大于甲家庭但是仍需要纳税。

因此，建立以家庭为纳税单位的综合所得税有利于社会公平。一方面可以利用现行的金税三期系统，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建立严密的监控网络和信息共享机制，构建一个包含个人、企业以及银行、税务部门的网络共同

体,增强银税互动。并将社会保障号码与纳税人统一识别号挂钩,使政府部门能掌握个人的具体收入及家庭负担情况,实现征税上的信息透明。另一方面构建完备透明的个人收入分配体系与个人收入调查制度。借鉴欧美发达国家现有经验,个人的所有收入全部打到银行账户上,并与互联网进行连接,让政府通过互联网对收入进行监管。

但是也要考虑到在建立以家庭为纳税单位的个人所得税之后税制设定问题。在一个家庭中有多少纳税人、每个人的纳税来源、纳税人需要赡养多少家庭成员、每个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一个家庭的各项开支等等都在清楚的了解后,在费用扣除标准方面是按纳税人数制定免征额还是所有家庭都制定一个统一标准、仍按3%-45%的税率还是制定新的税率、级距如何设置才会合理、专项扣除如何设置金额以及是否扩大扣除范围都是需要深入思考的。因此,当下以家庭为纳税单位的个人所得税前路漫漫、任重道远。

5.2.6 加强个人所得税与其他政策的联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个人所得税不是独立的税种,它需要与其他税种联动方能发挥最大效用,从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第一,对低收入群体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扶贫又扶智、防止返贫的同时,以工促农,并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提高已经脱贫的农村人口的收入。并发挥劳动力市场制度的作用,通过加大再分配政策的力度来完善再分配机制,让在城镇工作的外出务工者能增加收入,促使低收入群体向着中等收入群体转变。

第二,对劳动者在呼吁其就业、增强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的同时,通过教育使劳动者在平等的竞争环境中具备符合要求的工作技能和创业能力,能够适应社会的改变,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从而阻断贫困在低收入群体中的代际传递。

第三,对高收入者可以在我国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的基础上将遗产税纳入财产税体系中。一方面根据每个城市的不同情况,出台不同征税标准,对财产多的多征税,财产少的少征税,并加强征管,使高收入群体的所有收入现形在阳光下,防止其通过各种手段避税。另一方面也要能合理安排各项税收,做到宏观税负整体不上升,避免因财产税的开征而增加了居民税负。

参考文献

- [1] Kakwani N C.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J].The Economic Journal,1977,87(345):71-80.
- [2] Tom Oberhofer.The Redistributive Effect of the Federal Income Tax[J].National Tax Journal,1975,28(1):127-33.
- [3] Steuerle,E.and Hartzmark,Individual Income Taxation:1947-79.National Tax Journal,Vol.34,1981,pp.145-66.
- [4] Wilhelm Pfähler.Redistributive Effect of Income Taxation:Decomposing Tax Base and Tax Rates Effects[J].Bulletin of Economic Research,1990,42(2):121-129.
- [5] Richard M.Bird,Eric M.Zolt.The limited role of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in developing countries[J].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2005 16(6):928-946.
- [6] Juan M.Castañer,Jorge Onrubia*,Raquel Paredes.Evaluating social welfare and redistributive effects of Spanish personal income tax reform[J].Applied Economics,2004,36(14):1561-1568.
- [7] Inyong Shin.Income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growth[J].Economic Modelling,2012,29(5):2049-2057.
- [8] Carlos Holder,Ronald Prescod.The Distribution of Personal Income in Barbados[J].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1989,38(1).
- [9] Irena Szarowská.Personal Income Taxation in a Context of a Tax Structure[J].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2014,12.
- [10] Nout Wellink.Sensitivitu of Personal Income Tax Revenue[J].National Tax Journal,1974,27(2).
- [11] Hidayat Amir,John Asafu-Adjaye,Tien Ducpham.The impact of the Indonesian income tax reform:A CGE analysis[J].Economic Modelling,2013,31.492-501.
- [12] Marko Ogorevc,Miroslav Verbič.Ownership and wages:spatial econometric approach[J].Int.J.of Sustainable Economy,2013,5(2).
- [13] 李扬, 张晓晶. “新常态”:经济发展的逻辑与前景[J]. 经济研究, 2015, 50(05):4-19.
- [14] 刘臣, 韩旭明. 我国收入分配不平等的现状及解决对策[J]. 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03):3-10.

- [15] 李先贺. 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现状、影响与对策研究[J]. 现代营销(下旬刊), 2019(08):8-9.
- [16] 黄杏子.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现状及其演变趋势分析[J]. 改革与战略, 2019, 35(10):66-75.
- [17] 刘尚希, 应亚珍. 个人所得税:功能定位与税制设计[J]. 税务研究, 2003(06):24-30.
- [18] 岳树民, 卢艺, 岳希明. 免征额变动对个人所得税累进性的影响[J]. 财贸经济, 2011(02):18-24+61.
- [19] 彭福东, 周鏊其, 杨海金. 从功能定位看个人所得税的修订和完善[J]. 税收经济研究, 2011, 16(01):83-86.
- [20] 孙亦军, 梁云凤. 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效果评析及对策建议[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3(01):13-19.
- [21] 贾康, 梁季. 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问题研究——兼论“起征点”问题合理解决的思路[C]. 中国财政学会. 中国财政学会 2010 年年会暨第十八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交流材料汇编(一). 中国财政学会:中国财政学会, 2010:569-583.
- [22] 郭婷. 个人所得税如何影响收入分配:一个文献综述[J]. 广西质量监督导报, 2019(08):231.
- [23] 王刚. 调节收入分配才是现阶段个人所得税的主要职能——兼与朱润铃同志商榷[J]. 涉外税务, 2000(09):64-66.
- [24] 胡绍雨. 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再思考[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7(06):653-658+664.
- [25] 陈锦文. 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问题的研究[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10, 8(12):36-40+51.
- [26] 郭晓静. 浅析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 经贸实践, 2018(23):58. 王道明, 方波. 发挥所得税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作用的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4(12):94-95.
- [27] 温海滢. 论个人所得税课税模式的选择[J]. 广东商学院学报, 2000(04):25-30. 向旬, 徐瑶嘉. 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上调原因及影响[J]. 纳

- 税, 2018, 12(26):33.
- [28] 常明珠. 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研究[J]. 纳税, 2020, 14(31):3-4.
- [29] 岳希明, 张玄. 提高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比可优化收入分配[N]. 中国财经报, 2020-06-23(008).
- [30] 胡汉军, 刘穷志. 我国财政政策对于城乡居民收入不公平的再分配效应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09(09):54-59.
- [31] 柯青, 汪小勤.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效应实证研究[J]. 商业经济研究, 2015(32):112-114.
- [32] 唐浩. 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差距调节作用的实证研究[J]. 中国市场, 2020(14):141-142.
- [33] 徐建炜, 马光荣, 李实. 个人所得税改善中国收入分配了吗?[J]. 当代社科视野, 2013(Z1):108.
- [34] 林瑾, 李龙梅, 秦翰翔. 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调整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分析——以海南省为例[J]. 会计之友, 2013(13):112-114.
- [35] 王亚芬, 肖晓飞, 高铁梅. 我国收入分配差距及个人所得税调节作用的实证分析[J]. 财贸经济, 2007(04):18-23+126+128.
- [36] 胡芳. 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其收入分配效应的影响分析[J]. 会计之友, 2019(05):65-69.
- [37] 彭海艳.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再分配效应及国际比较[J]. 华东经济管理, 2011, 25(11):63-66.
- [38] 阳芳, 何冬明, 毕晓云. 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基于2006-2011年三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比较[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8(07):103-106.
- [39] 叶显友. 关于我国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成因及对策[J]. 现代商业, 2010(35):208-209.
- [40] 景剑文. 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对城镇低收入群体的影响[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1(02):162-164.
- [41] 李爱鸽. 培育中等收入阶层的个人所得税制选择[J]. 西安财经学院学报, 2004(05):27-30.

- [42] 区敏怡. 关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升额度对工薪阶层的影响[J]. 财经界(学术版), 2019(03):142-143.
- [43] 朱敏霞. 个人所得税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研究[J]. 中外企业家, 2018(36):34-35.
- [44] 蔡德发, 尹天野. 强化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对策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20(05):159-16

致 谢

三年的研究生学习生涯即将结束。这三年间，我认识了很多朋友，一起经历了很多难忘的事，从中学到了很多；这三年间，图书馆和自习室成为我呆的时间最长的地方，也让学习成为了一种习惯；这三年间，我越来越爱兰州这座城市，校门口的牛肉面成为我的挚爱……

三年的求学生涯即将结束，但我永远都忘不了那些与我一起共同经历风雨的可爱的人。在这里，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常向东教授，常老师思维敏锐、目光如炬，他的学术思想像一座智慧的灯塔，为我拨开眼前的迷雾，照亮我前行的路，无论是在毕业论文的写作还是平时的学习中，他不经意间的一句话总能让我有新的收获。常老师不仅是我在学校的老师，也是我今后人生路上的老师。其次，要感谢过去三年间教导过我的老师们，这些老师的敦敦教诲和渊博学识给了我很多帮助，也让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您们永远是我学习的榜样。再次，感谢我的同门王益萌、惠画画同学，同班李秀、徐梦妍、杨越、韩朝升、杨李路、张丽敏和肖振同学，和你们的相遇相知，让我感受到了快乐，以至于感觉这三年转瞬即逝。最后更要感谢爱我、支持我的父母，为我的生活和学习提供便利，让我能安心沉浸在学习中，无论我在哪里，你们都是我最爱的人！

论文中还存在种种不足，希望各位专家能够给予批评与指正。谢谢！

附表 1 数据来源

类型	分类	问卷中对照的问题	
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去年,【CAPI 加载家庭成员姓名】工作实际获得多少税后货币工资? 去年,【CAPI 加载家庭成员姓名】获得税后奖金收入总共有多少元? 包括月奖、季度奖、年终奖以及其他奖	
	劳务报酬收入	去年,【CAPI 加载家庭成员姓名】获得税后补贴收入或实物收入总共有多少元?包括食品、医疗补贴、交通通讯补贴、住房补贴等。 今年以来,【CAPI 加载家庭成员姓名】从其他工作中平均每月实际获得的收入多少? 去年/今年上半年,该项目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取得的销售收入是多少?	
	经营所得	去年,您家从这些项目获得的税后收入是多少?这里的税后收入为扣除所有税费后的收入,收入包括从公司获得的工资、分红、利润分成等。	
财产所得	财产所得	过去一年,您家从股票买卖或分红中实际得到多少收入? 过去一年,您家从这些基金买卖或分红中实际得到多少收入? 过去一年,您家从这类互联网理财产品上实际得到多少收入? 过去一年,您家从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上实际得到多少收入? 去年,您家从债券买卖或分红中实际得到多少收入? 去年,您家从这些金融衍生品买卖中实际得到多少收入? 过去一年,您家从这些非人民币资产上实际得到多少收入? 去年,您家从这些黄金资产上实际得到多少收入? 去年,您家从其他金融资产实际得到多少收入? 去年,您家出租的住房总共收回多少租金?(单位:元) 去年,您家出租商铺共收回多少租金? 去年,受访户从事农业生产获得总收入。	
		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 您家是否拥有自有的住房? 目前,您家每个月支付多少租金?
		住房贷款利息	这套住房每月的房贷是多少?
		子女教育	【CAPI 加载 A1105 姓名】是否年满 16 周岁? 【CAPI 加载姓名】以前是否工作过?
		赡养老人	【CAPI 加载姓名】有几个兄弟?(不包括被询问对象) 【CAPI 加载姓名】有几个姐妹?(不包括被询问对象) 您是【CAPI 加载 A1003a 姓名】的什么人? 【CAPI 加载 A1112 姓名】出生年?

来源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2017》